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八日



遼寧全省警務處出版



警務週刊週歲紀念

鑑歎警刊庶績成修 及時訓政用代舌喉
官司規導木鐸徇道 式須條教使知使由
利弊興革碩畫蓋籌 取材詳審博攬精求
型方正俗米豎軒輶 濬疏閼隔無間遐陬
成效昭著星紀一周 風行草偃傳速置郵
牖啓遠左鏡仰弘猷 萬年有道永遠承休

安東商埠公安局局長張漢成敬頌

遼寧全省警務週刊週歲紀念

可以宣政教 可以
示群倫 是徇路之
鐸也 抑指南之鍼

吉林長春公安局局長修長



警務週刊週歲紀念

保持公安厥惟警政警政修明民皆稱慶
持之以嚴守之以正蒐集規章宣傳法令
德頌九邊功歌萬姓凡屬寅僚肅然而敬
週刊既達羣流仰鏡瞻望前途日增月盛
安奉鐵路公安局局長張成善謹祝

祝警務週刊週年紀念

觥觥週刊聲宏用履
炳燦宇宙警務維揚
祝斯週年日月同光
千秋灼燁永垂無疆

黑龍江哈爾濱公安局局長李相庭祝

警察濫觴我國在前周書紀載秦漢遺傳
降及遜清步至先賢採日仿歐期臻完全
民國再結更張改絃公安制度累牘連篇
遼省首創應時而鑄法治圭臬億萬斯年
遼寧全省警務週刊週歲紀念 張貴良題

警務內政軍員國防警衛公安軍列戎行
收軍警可知衷而共事非可歧途競進致自
混夫規章或司外事或備武庫日計賴以
協並行政秩升有方念民生之疾苦期綱舉
而目張載讀 大刊嘉言孔彰任年知弊
成績優良長白氣、遼海決、濟警政於上
理千秋萬歲子玩疆

警務週刊周年紀念

馬超羣敬祝



警務週刊週年紀念

警政萬幾資亦鐸

名言三省奉金箴

高齊棟拜題

警務週刊紀念

建國大計 肇於地方 首崇警政 組暴撫良

奸兇斂迹 羣衆斯昌 民安如堵 國鳥不傷

經營學畫 不憚呈霜 旁搜遠紹 網舉目張

一編備載 選粹語詳 問山潘水 萬世無疆

遼寧省教育會長姬振鐸拜祝

警務週刊發行周歲紀念

周官司鏡 古制宜證 象魏同懸

必聞其政 大放厥詞 言宜氣盛

淑行周晔 縱橫筆陣 上策治安

昭宣榮問 燁燁東方 如日出震

顏文海題

警鐘

警務週刊周年紀念

甯宗侯敬祝

新篇問世 倏屆時盤 司警布教

民慶又安 勉為握槩 自覺心殫

瓜代未幾 刮目相看 鶴鳴戒露

鴻著翻瀾 與年俱進 蔚為大觀

警務週刊周年紀念 劉裕平題祝



遼寧警務週刊一週紀念

洋：週刊 遼海蜚聲 志在干城

堂：警甲 持論平衡 藉：層英

取：材富 藉：層英 政：以化行

橫：大法 政：以化行 尤：是與靈

納：氏軌物 尤：是與靈 頌：祝生

推：荷無誤 頌：祝生

欣：逢原歲 頌：祝生

梁橫拜祝

煌煌大制 行世期年 為辭比事

華偉於緣 安良於暴 功在柳邦

陰火既逐 依青以陽 景風掃物

鳴朝紀時 一德時古 爰祝以詞

警務週刊周年紀念詞

馬翰棠撰并書

遼寧警務週刊週年紀念

真
安
閱
閱

趙志游 謹題



警務週刊週歲紀念

敬
鐸

李樹棠敬題



遼寧警務週刊發印紀念

促新警務

改進公安

治研百術

事察中規

論采精義

政布安端

周刊奮載

業然可觀

遼寧省立女師中校長陳萬毓敬祝

警務週刊部週年紀念

為政之道 首重地方

勤郵民隱 除暴安良

洋洋詞藻 遑遑文章

際茲週歲 閭閻壽康

趙汝伯敬祝



警務週刊是促進

警政的先聲

車慶和敬祝

警政施設亟賴傳宣經營慘

淡喜值周年紀念專誌

刊布鴻篇敬祝國民快

親爭先

警務週刊週年紀念

張志忻祝

警務週刊週年紀念

維我週刊 同行經年

同人攻錯 益此一篇

警務處督察長王乃源



警務週刊週年紀念

刷新庶政 警務為先

貴刊出版 於茲週年

宣傳指導 端賴鴻篇

移風易俗 澤遍大千

警務處第二科科長孫祖毅敬祝

遼寧警務週刊週年誌慶

提其詞則品精探其旨

則道遠望太空之白雲

喜隨意而舒卷浩湯

無窮雅趣

遼寧省警務處自刊部謹祝

警務週刊週年紀念

今行禁止戶比屢連鳴駭當路

司隸功宣掣其經要妙出言詮

風猷漸被遂歷歲年增榮益譽

有華如椽齊民之術孰尚斯編

東北政務委員會總務處敬祝

警務週刊週年紀念

要內足以振外

宣時先於實施

遼寧國民外交協會敬祝

警務週刊週年紀念出版祝詞

鮮宣民象

營口市政月刊部拜祝

考市文明端賴警保先進
邦務驅錮矯矯惟老遠榮政風治
群惠保民受賜

大利筆興並有助智運智握籌
知難行易物阜民康國之福利象
年本子籍自今日始庚午六月恭祝

警務週刊出版週年紀念

營口市政月刊部拜祝

警察週刊一年紀念祝詞

郵治之隆 道揆法守 家喻戶說 以筆代口
庶政準繩 中權樞紐 歲計有餘 民德歸厚
澹家者流 人置座右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司法雜誌編輯處敬題

懿典週刊

誰輸警識

松江浩

他山之石

偉績彪炳

臨風遙祝

遠望警務週刊出版週年紀念

獨具鴻猷

善應潮流

潘水信

聲氣應求

歲紀一周

萬歲千秋

是者警國之根底敬祝

警務週刊週歲紀念

績懋司勳

東站軍李月刊社敬題

遼寧全省警務處警務週刊周年紀念

幸維大刊溯厥發源於茲益美猗歟週元
隆隆其聲純純其言啓明東陸價重龍門
舉凡風化倫紀之尊安內治外一道同敦
罔弗網維賴此言論祝茲宏版山河共存

東三省官銀號經濟月刊編輯處敬祝

總 理 遺 囑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警務週刊第貳卷第二十三期目錄

照片

警官高等學校教育長孫天申

警官高等學校總隊長鄒景炎

警官高等學校之武術

警官高等學校在野外練習之姿式

祝詞

論述

犯罪的意義

整頓警政之我見

命令

本省命令

省政府訓令二則

爲令各縣長以各地方儲款出貸每戶至多不得過五百元由
(不另行文) 七

爲令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爲五月五日爲總理就職紀念
日應放假一日等因飭遵由(不另行文) 七

本處命令 九

本處指令一百六十三則(不另行文) 九

介紹 三〇—三四

警士須知(續) 三〇

衛生 三五—四三

我們應當注意衛生常識 三五

慎食與衛生 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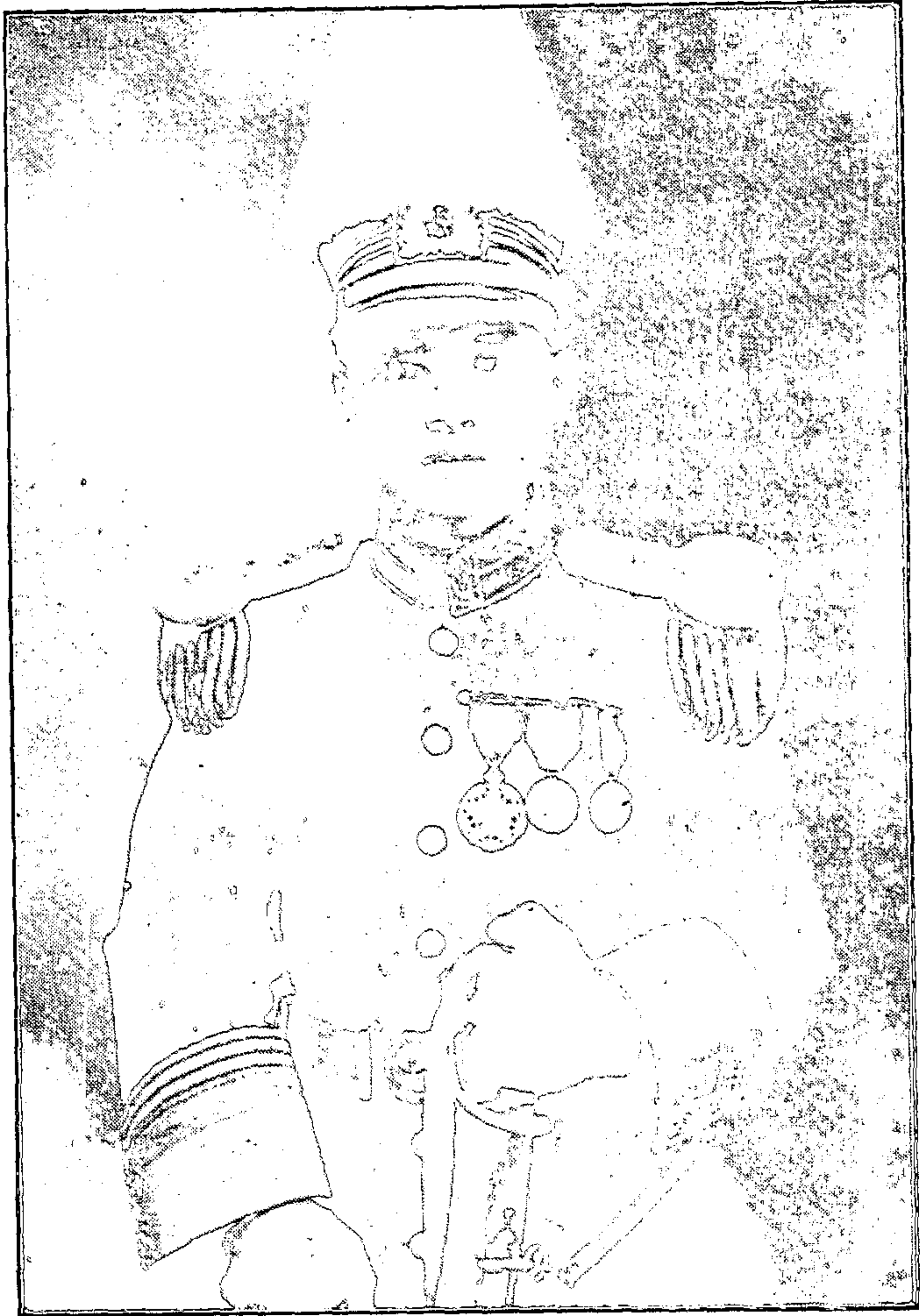
警界言論 四四—四五

警察之義務 四四

地方自治的意義及目的	四四	會議錄	六五一—六六
警界消息	四六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 由一百二十二	
李宅慘案現已破結	四六	次至一百二十三次	六五
警務處撤懲不職警官	四六	中外大事記	六七—六八
法規	四七—五三	國內大事記(五月份)(續)	六七
中央法規	四七	國外大事記(五月份)(續)	六八
會計師章程	四七	雜俎	六九—七三
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	五一	寫實小說 劉七的警察日記 (四續)	六九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五三	拌嘴	七〇
專載	五四—六四	警犬考	七一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續)	五四	復讐	七二
遼寧全省各國領事館之調查	五八		
特警處防止宣傳辦法	六〇		
國府實行徵舉賢才	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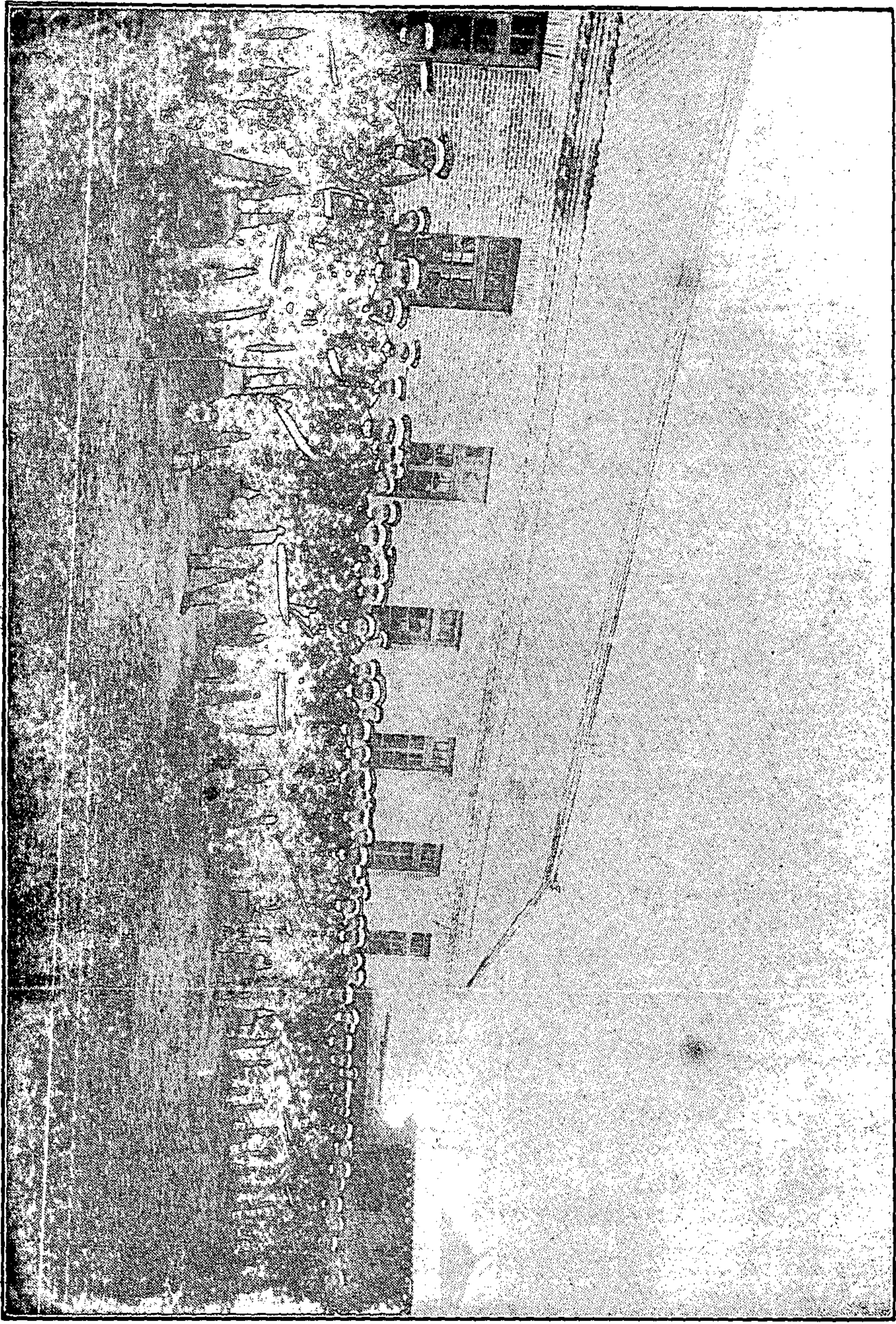


申天孫長育教校學等高官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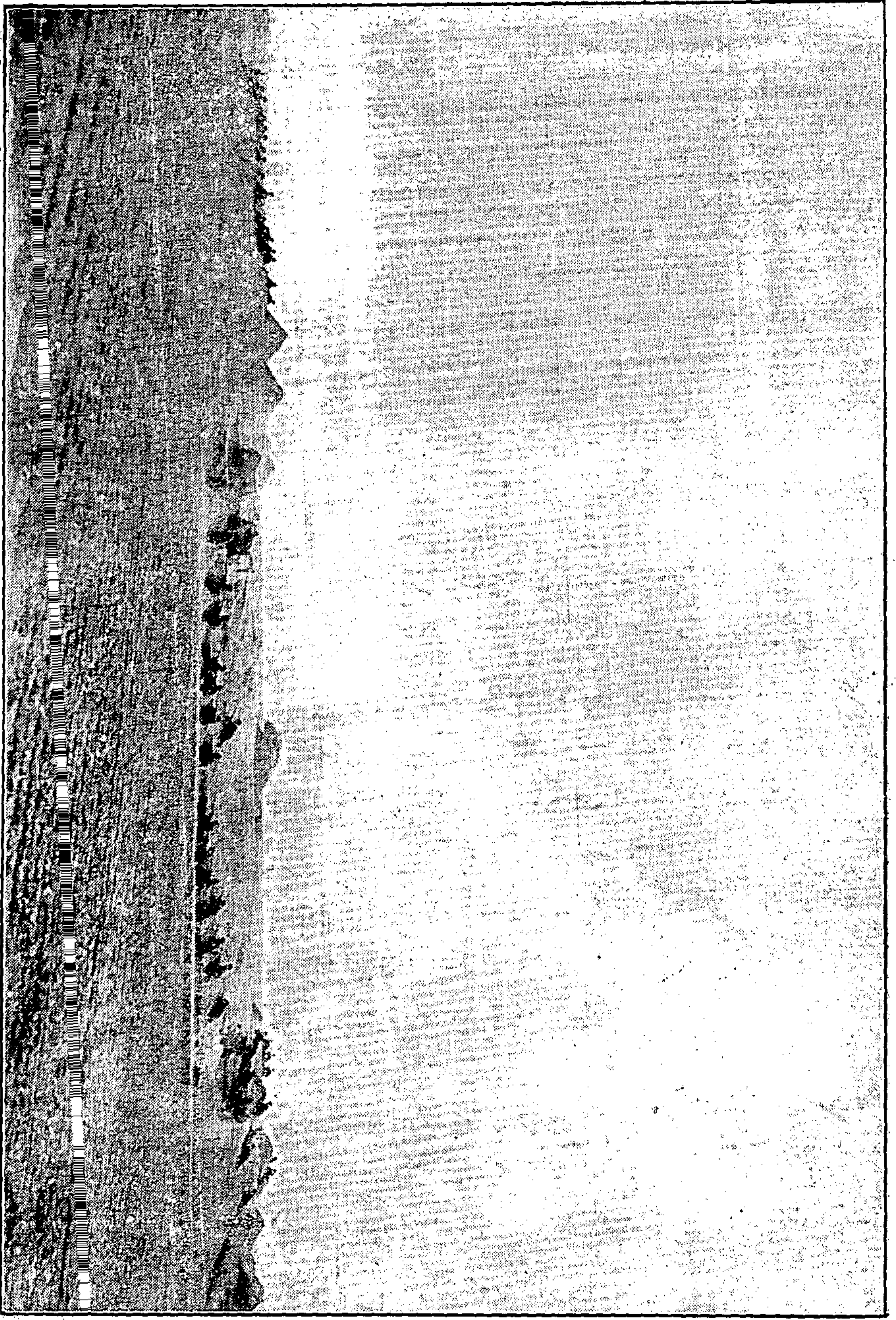


炎景鄒長隊總校學等高官警

警 官 高 等 學 校 之 武 術



警 官 高 等 學 校 在 野 外 練 習 之 姿 式



遼寧警務週刊週年紀念

保妥要政 遠瀋名都 濶懸象魏
條理秩如 爰泐成編 冀階匝歲
問閤綏輯 嘉猷奮萃 益恢遠略
整飭紀綱 馨音式禱 民說無疆

遼寧同澤學校校長李靜澄敬祝

警務週歲特刊紀念祝詞

闡揚法治 易俗移風
彌民覺世 振聵發聵
仁言利溥 木鐸同功
一紙風行 自西自東

警務週刊周歲紀念

金吾職掌 安輯家邦 維我東國
學盈周洋 過去現在 事績昭彰
週期刊列 網舉目張 帝苑博採
蒼華篇章 以鐸徇路 同綏四方
推行施展 於邦有光 歲星歲始
敬祝無疆

遼寧總商會會長 金恩祺 敬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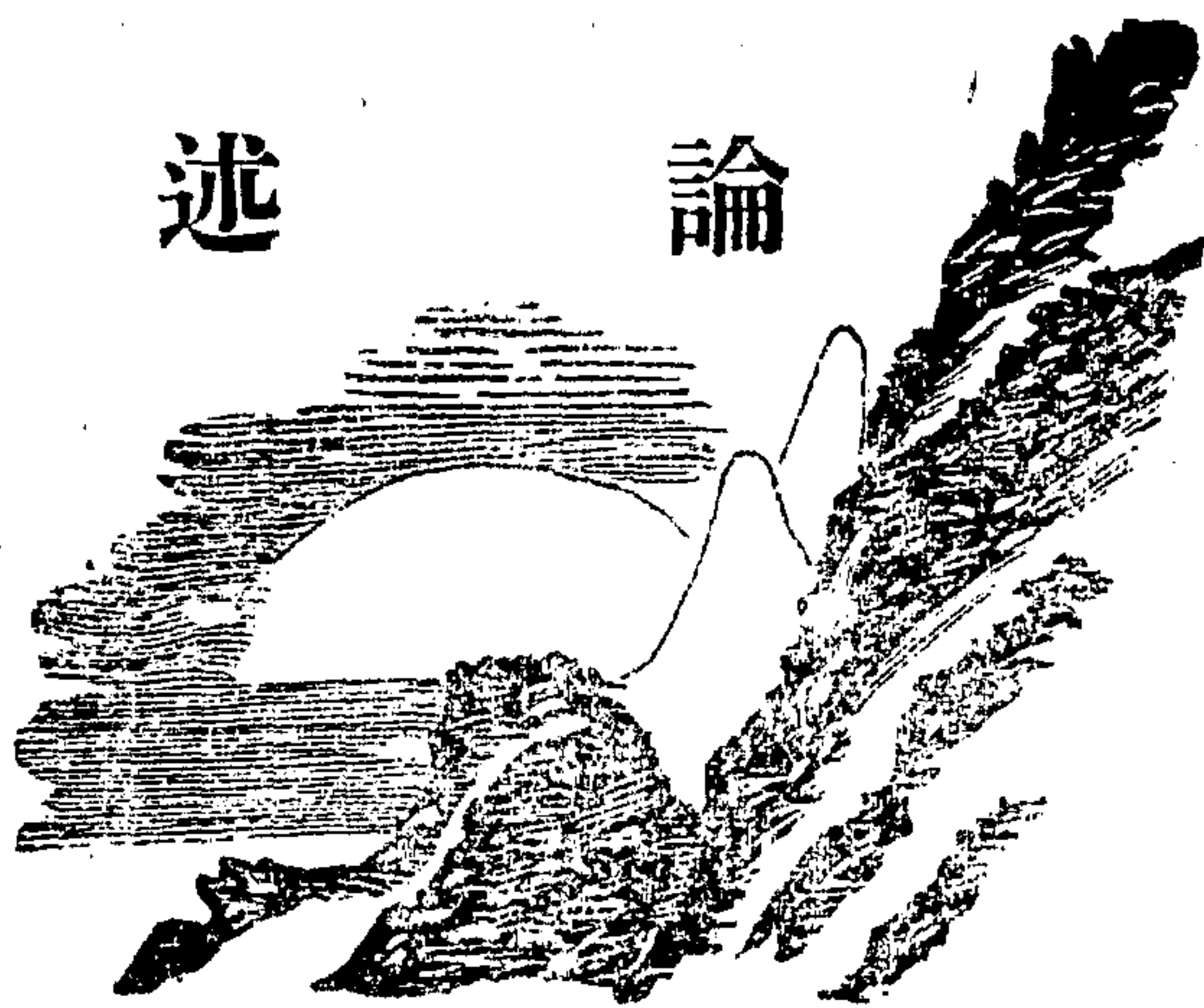
遼寧全省警務家警務週刊週歲紀念祝詞

卓裁巨判 著論孔昌 紀綱法度 收羅悉詳
振彼木鐸 示我周行 發聵振聵 除暴安良
聲騰遠水 紙貴洛陽 言同藥石 字挾風霜
茲屆週歲 成績昭彰 敬祝前途 日進無疆

臨榆公安局局長范浦江題贈

營口商埠公安局局長李家鼎敬祝

論 述



犯罪的意義

湯新甫

維持公共安寧秩序。是服務警界人員最主要的責任；而擾亂公安破壞秩序，不是犯罪行為，即是違警行為。違警罰法非常簡單，是我們所素知的；違警行為，諸位當然認識的也很清

楚，用不着再喋喋贅述。現在我們應當明確認識的就是犯罪行為，究竟犯罪是怎麼回事呢？籠統的來說，犯罪就是刑法上所列舉之有責任的故意或過失之違法行為。按它的定義來看，我們知道所謂犯罪，一、必須是一種行為，二、必須是有責任的行為，三、必須是不法的行為，四、必須是因為故意或過失所構的行為，五、必須以刑罰為制裁的行為。更分晰說明之如左：

(一) 犯罪是一種行為——從前有認犯罪的心理因而罰及人之內部意思者。現在各國刑法的通則，意思都不受刑罰的制裁，所以犯罪之成立，必須先有行為。拿刀殺人是一種積極的行為，醫生允許與病人治病，後因想起夙怨，藉商報

酬，故意遲延，不為治療，致病重或死亡，是一種消極行為。這兩種行為雖然不同，然而都是一樣的構成犯罪。

(二) 犯罪是一種有責的行為——成立犯罪，以有責行為為限。有責行為，就是具備責任能力，和責任要件的行為。我國刑法以滿十三歲而無精神病者，為具備責任能力之人。所以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為不罰，心神喪失之行為，也不能成立犯罪。

(三) 犯罪是一種不法行為——有一種行為，自表面上觀察，雖與犯罪行為相類似，然不能構成犯罪，就是因為它不具備不法之要件。像醫生治療，須開膛破肚，形式上似與傷害相同，然不能成立傷害罪，就是因為這是法律所許，所

以不能論罪。至於不法行為，即是違背法律所命令或禁止之行為。例如刑法第三百十條規定「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即成立遺棄罪。又刑法第二百零八十二條規定「殺人者處死刑」云云。就是禁止殺人的意思。如果違背這種規定，即構成殺人罪了。

(四) 犯罪是因故意或過失而成立的行為——刑法所謂故意過失，大致與民法上相同，都有一定制裁。若不是故意過失而為不可抗力的時候，無論民法刑法，均不處罰。不過民法不問故意過失，都是一樣的負擔賠償責任；刑法不是這樣，以罰故意為原則，罰過失為例外，這是它與

民法不同的地方。

(五)犯罪是國法上以刑罰為制裁之不法行為——凡違背法規的行為，無論是否成立犯罪，大都具有不法的性質。不過不能說一切違法行為，都可成立犯罪。像官吏違背官規，是行政上的不法；不履行債務，是刑法上的不法；開設公司不向官廳註冊，係商法上的不法。然而這些行為所以不能成立犯罪者，就是因為它們各有一定的制裁，沒有刑法的性質。所以犯罪必須是以刑罰為制裁的不法行為，才能成立。

綜起來說，犯罪的成立至少須具有上邊所說的五種要件，不然犯罪即不能成立。所以說犯罪是國法上應以刑罰為制裁的不法行為。詳細點說，就是刑法所列舉之有責人的故意或過失

之違法行為啊。(北平公安局半月刊)

(完)

整頓警政之我見

遼寧省會公安五分局橫街分所長 劉作用

我們担任警察職務，自然若說警察裡的話，但是警察事務浩繁，警察的書籍很多，究竟一十七史，從何處說起。左思右想，仍是拿着切近，與我們職務上以及耳目身心須臾離不開的，大概說說。雖是老生常談，然而若實在作去，到了知行合一全體一致的時候，那怕我遼寧省警察，不作全國模範呢？現在先標出四個題目，述之於下：

(一)警察的體質

『警察不眠不休，』這是通常一句話。當真若

是不眠不休，恐怕鐵石鑄成的人，也辦不到。不過因為社會公安的秩序，無一刻可以疏忽，所以警察的職務，無一刻可以間斷的。只可輪班休息，並無全體休息之必要，這就是充任警察的常存的觀念，也就是不眠不休真正的解釋。至於當警察差的個人，雖然是輪流休息，然而比較作其他事業，總算是辛苦萬分。無論若大風寒，若大雨雪，均須一律照着一定地點，一定時間，去執行職務，而且繼續不斷，永久如是的。設非體質堅強，能毅盛任愉快嗎？所以我說體質是最要緊的。不然，年齡太大，或太幼，藉此來謀生活；羸弱有病的人，拿他暫時充數，簡直是胡混，還能說到警察的精神嗎？『打算整頓警政，這是首先應該注意的。』

(2) 警察之訓練

軍隊最講訓練，若不訓練，教作烏合之衆。警察亦然，如果平日毫無訓練，毫無紀律，人人都可隨便，不但自己不能收團結的效力，而且惹外界譏評，這是小事。若遇着緊急的時候，勢必呼應不靈，瑟縮畏葸，因此釀成禍變，使社會國家都受影響，那危險豈不更大了嗎？所以所說訓練，是警察必不可少的。在未當警察以前，應受若干時的訓練，既當以後，仍須隨時操演。不過警察的訓練，照軍隊差些，軍隊團居一處，容易集合，也可以有一定的時間；警察散在各處，事實上不易集合，而且守望，巡邏，調查戶口，傳遞公文，等等，整天整夜忙個不了，有什麼工夫訓練呢？這也是實在困

難的地方。然而不能因噎廢食，必須隨時隨地，研究出來一個訓練的法子來，才算整頓警政的能手哩！

(3) 警察之學識

警察執行職務，必須根據國家法律，及各種規則，但必知而後行，斷無不知而後能行的道理。比如憲法是警察的基礎，行政法是警察的根源。如果對憲法合行政法，絲毫不懂，遇事能穀運用辦理得宜嗎？又如搜查逮捕，不可不知刑法。外人僑居不可不知國籍法，其他各種法規，隨時宣佈的，更應熟習胸中，方可執行無誤，不曠職守，不越權限。不然，不明法規，安能指導他人，限制他人？況自己又難免不有出乎法規以外的行為？若打算整頓警政，非個

個都有相當學識不可。現在我國警察，不用說高等程度，就是普通學識，也未必一律都有。拿着我陞省警察說，總不至有目不識丁的人，然而連警章合違警都不懂的，敢保一個沒有嗎？這學識是要緊中最要緊的。應該怎樣講求，怎樣灌輸，希望我公安同人，都要切實注意。

(4) 警察之道德

禁止取締，是警察的消極的職務；援助勸引，是警察積極的職務。無論消極，與積極，其目的均在維持公共秩序，增進人民幸福。所以說警察是親民的官吏，人民的利害安危，以至於生死壽夭，無不與警察有關。故人民對於警察，應表示敬愛，警察對於人民應表示親摯，這是應該常存的觀念。假如，人民有事應該勸戒

，當警察的，稍一偏袒，豈不失了公平嗎？又如有人，須加保護，當警察的，若置之不理，豈不就違了職責嗎？至於搜查犯証，禁止自由等事，須坦白正直，不可稍懷苟且。所以警察一舉一動，無不關係道德。當官長的，應該以身作則，對於所屬，勤加訓練，教誨，不時考查，使個個都具高上人格，那警政前途就大有希望了。

整頓警政，雖不僅此，然而若想入手，以上所說四種，亦最爲有關。但是坐言須得起行。我們中國人，從來都犯紙上談兵的毛病，說到十分，也作不到一二分，這是最可恥的。我希望我警界同人，從此躬行實踐的去作，萬勿徒託空言，如能這樣，我們察省警政能不一日千里

嗎？





本省命令

省政府訓令二則

訓令 五月十日 令

各縣縣長 官銀號

為令各縣長以各地方餘款出貸每戶至多不得過五百元由(不另行文)

查前據復縣縣長景佐綱呈據電話局主任兼財政監察委員會主任委員壽長治呈以銀根奇緊請予設法救濟等情到府業於第一零二次省會議報告會以各縣地方閒餘款項應出貸於農民但每月以百元為限此種辦法並應通行各縣一致辦理等因當經決議令行民政財政兩廳詳加核議具復在案茲據復稱查該縣請將

所積穀款由官銀號經手出貨一節係為接濟農民起見自可通行辦理惟地方一成儲金各縣存數無多且同屬貸款一經官銀號一由財政局手續亦嫌紛繁應予免議至每戶限貸百元未免過少擬請酌量增加俾濟於事以上意見職廳等會核會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唯貸款應由縣長暨保管委員會共同負責俾昭慎重至貸額每戶以百元為限既稱為數過少於事無濟應改為每戶至多不得過五百元仰即知照並候通令各縣遵照暨令官銀號查照此令

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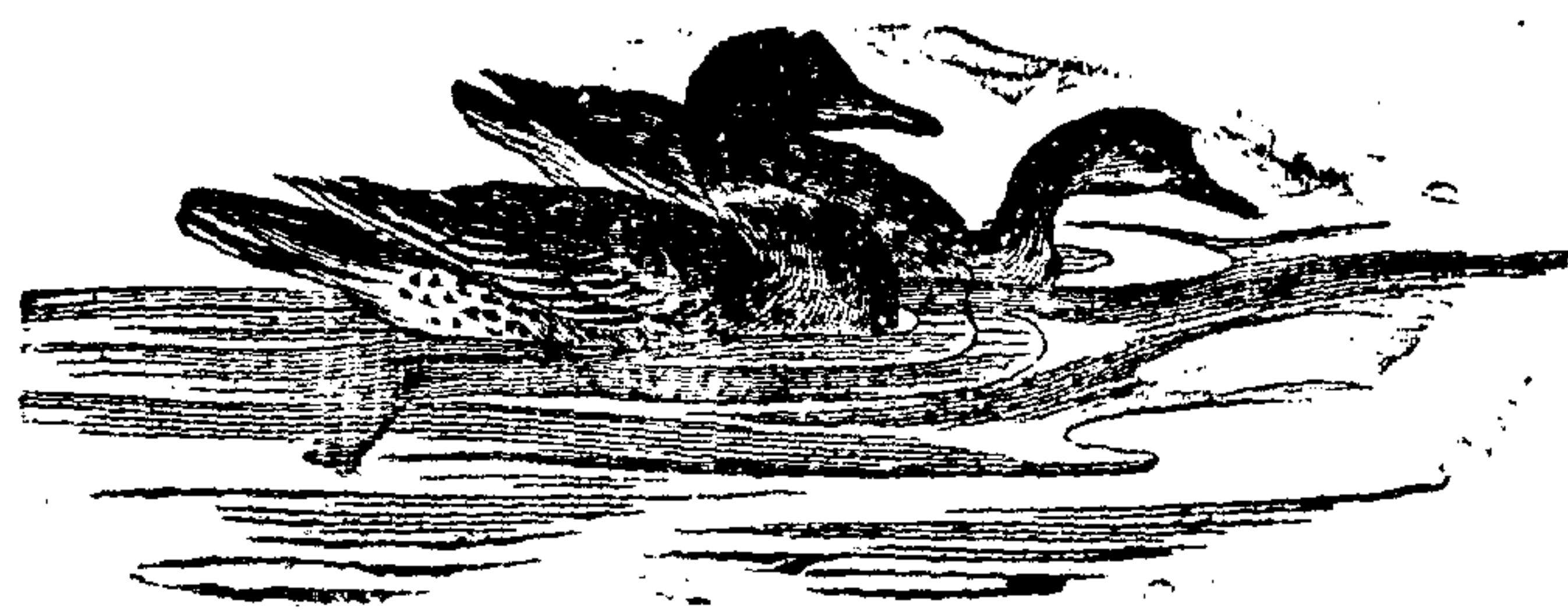
五月十三日 令

所屬各機關

為令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五月五日為總理就職紀念日應放假一日等因飭遵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為令行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諭五月五日為 總理就職大總統紀念日又為國歷五五節應放假一日廢歷端陽不准放假等因除通知各級黨部通飭知照外特錄諭函達查照轉陳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 主席奉諭通知各機關等因除函復并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並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年五月五日業已逾期下年是日再行遵照放假行刊登公報通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本處指令一百六十三則

指令 第一二五一四號
五月十五日
令盤山公安局
為表報四月份
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一五號
五月十五日
令開原公安局
為表報四月份
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一六號
五月十五日
令懷德公安局
為表報四月份
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經更調各員應
速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一七號
五月十五日
令遼河水
為表報四月份
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一八號
五月十五日
令錦西公安局
為表報四月份
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一九號
五月十五日
令雙山公安局
為表報四月份
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二〇號
五月十五日

令西豐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
(不另行文)

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數目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二一號
五月十五日

令鴨津兩江水
上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匣子彈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逐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二二號
五月十五日

令懷德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
(不另行文)

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二三號
五月十五日

令本溪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
(不另行文)

查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逐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二四號
五月十五日

令開原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
(不另行文)

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數目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二五號
五月十五日

令遼河水
上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
(不另行文)

查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數目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二六號
五月十五日

令雙山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
(不另行文)

呈悉表列警官功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彙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二七號
五月十五日

令蓋平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
(不另行文)

呈悉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二八號
五月十五日

令瀋陽公安局

爲送本年四月份警官功過表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二九號
五月十五日

令安東公安局

爲送本年四月份警官功過表
(不另行文)

表列局長姚嘉猷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三〇號
五月十五日

令懷德公安局

爲送本年四月份警官功過表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功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三一號
五月十五日

令瞻榆公安局

爲本年四月份並無警官功過事項由
(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三二號
五月十五日

令莊河公安局

爲呈爲造送四月份生死統計各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三三號
五月十五日

令開通公安局

爲填送三月份出生死亡各表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三四號
五月十五日

令新民公安局

爲長報三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經更調各員應速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依限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三五號
五月十五日

令安東商埠公安局

爲造報本年四月份埠內生死年齡職業數四種統計表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分存轉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三六號
五月十五日

令懷德公安局

爲遵令填報一三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分存轉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三七號
五月十五日 令蓋平公安局
為報本年四月份收支賬數目由 (不另行文)

呈單均悉查核單列載曠款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核單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三八號
五月十五日 令盤山公安局
為報本年四月份並截曠山 (不另行文)

簽悉四月份既無截曠應准備案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三九號
五月十五日 令海城公安局
為送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 (不另行文)

表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按月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四〇號
五月十五日 令昌圖公安局
為報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尙無不合准予存查仰仍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四一號
五月十五日 令開通縣
為送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已據該縣公安局造送到處業經本處核明指令在案查來表核與公安局所報之表尙屬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四二號
五月十五日 令安東公安局
為送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 (不另行文)

表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督飭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四三號
五月十五日 令安東商埠公安局
為送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尙無不合准予存查仰仍按月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四四號
五月十五日

安東商埠
公安局

為報本年四月份
韓僑戶口總數表
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并比較增減均尚相符准予
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四五號
五月十五日

懷德公安局

為報本年四月份
韓僑戶口總
數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散總各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四六號
五月十五日

安東商埠
公安局

為報本年四月份
僑民人口總數表
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戶口暨男女散總各數並本月份變動情形均
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四七號
五月十五日

安東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調
查韓僑戶口總
數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覆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

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四八號
五月十五日

開原公安局

為報本年四月份
韓僑戶口總
數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散總各數並本月份計減五戶男
十八名女二十口共三十八名口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
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四九號
五月十五日

瞻榆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境
內並無韓僑職
業戶口及私藏
軍火各情形由
(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五〇號
五月十五日

撫順公安局

為報本年四月份
份並無韓僑發
生情事請鑒核
由(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嚴加防範勿稍疎忽切切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五一號
五月十五日

雙山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並
無韓僑人境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五二號
五月十五日

令海城公安局

為送送四月份
僑居外國人職
業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詳核表列僑民姓名及職業住址各項均尚相符准存備查仰
仍按月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五三號
五月十五日

令鳳城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外
國僑民職業調
查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僑民戶口暨職業各項核與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
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五四號
五月十五日

令開原公安局

為報本年四月
份僑民職業調
查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並本月份變動情形均
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五五號
五月十五日

令懷德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各
國僑民職業調
查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
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五六號
五月十五日

令懷德公安局

送本年四月份
命案已未獲月
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新逸命案七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
緝各案逸犯悉獲究辦勿任倖脫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五七號
五月十五日

令寬甸公安局

呈送本年四月
份命案已未獲
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新逸命案四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
緝各案逸犯悉獲送究勿任漏網以彰法紀并按月表報以憑考核
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五八號
五月十五日

令寬甸公安局

呈送本年四月
份違警處分表
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尚相符准存備查
仰仍按月查填送候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五九號
五月十五日

令蓋平公安局

造送本年四月份違警處分表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尙相符准予備查

仰仍按月查填送候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六〇號
五月十五日

令瞻榆公安局

送本年四月份並無命案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六一號
五月十五日

令開原公安局

送本年四月份並未發生命案無從填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六二號
五月十五日

令瞻榆公安局

送本年四月份並無違警罰金
(不另行文)

呈悉該縣四月份既無違警案件准免表報俾省繁牘仰仍按月具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六三號
五月十五日

令瞻榆公安局

送本年四月份並無賭博罰金
提成各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六四號
五月十五日

令瞻榆公安局

送本年四月份並無直魯難民入境由
(不另行文)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六五號
五月十五日

令遼河水上公安局

送本年四月份並無違警案件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報查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六六號
五月十五日

令莊河公安局

呈爲遵送四月份會哨証書由
(不另行文)

呈書均悉仰仍督屬認真辦理以重防務而安民生并按月具報以

憑攷核書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六七號
五月十五日

令遼河水上公安局

爲聲明本年四月份軍械並無
出缺由
(不另行文)

早悉該局四月份軍械既無出納應准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五六八號
五月十五日 令東豐縣

為轉報公安局四月份軍械並無出納無從造冊由
(不另行文)

呈悉該局四月份軍械既無出納應准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六六號
五月十六日 令鎮東縣

送本年四月份軍械清冊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均屬相符應予存備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六七號
五月十六日 令輯安縣

為送四月份軍械清冊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均屬相符應予存備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六八號
五月十六日 令鳳城縣

為送四月份軍械清冊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均屬相符應予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六九號
五月十六日 令遼中公安局

為送本年四月份違警處分表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尚無不合准予存查
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繳驗証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七〇號
五月十六日 令鳳城公安局

為送本年四月份違警處分表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尚相符准存備查
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七一一號
五月十六日 令開原公安局

為送本年四月份違警處分表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尚相符准存備查
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七二號
五月十六日 令懷德公安局

為報本年四月份違警處分表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尚無不合准存備查
仰仍按月查填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七三號
五月十六日 令雙山公安局

為報本年四月份違警處分表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尚相符准存
備查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七四號
五月十六日 令東豐縣

為報本年四月份並未發生綁票案件由
(不另行文)

呈悉該縣三月既未發生綁票案件防務尚屬妥善應准備案仰仍
飭屬嚴加防範勿稍疏懈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七五號
五月十六日 令本溪縣

為報本年四月份並未發生綁票案件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七六號
五月十六日 令輝南縣

為報本年四月份並未發生綁票案件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嚴加防範勿稍疎懈并按月具報備查此

令

指令 第一二六七七號
五月十六日 令安東縣

為本年四月份並未發生綁票案件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七八號
五月十六日 令安東商埠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已未獲刑事案件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七九號
五月十六日 令安東縣

為報四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八〇號
五月十六日 令瞻榆公安局

為報本年四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新逸盜案二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
緝各案逸盜悉獲究辦勿任倖脫以彰法紀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
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八一號
五月十六日

令懷德公安局

為送本年四月份盜案月報表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新逸盜案七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逸盜悉獲究辦勿任漏網以申法紀并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八二號
五月十六日

令輝南縣

為送四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無異准予存查仰仍督屬嚴緝各案逸匪悉獲究辦勿任漏網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八三號
五月十六日

令臨江縣

為送四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無異准予存查仰仍督屬嚴緝各案逸匪務悉獲究以伸法紀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八四號
五月十六日

令蓋平縣

為送四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無異應予存查仰仍督屬嚴緝各案逸匪悉獲解究勿任漏網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八五號
五月十六日

令寬甸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新舊各案逸盜悉獲究辦勿任倖脫并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八六號
五月十六日

令撫順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逸盜悉獲究辦勿任漏網並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八七號
五月十六日

令輯安縣

為送四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逸匪悉獲究辦勿任漏網並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八八號
五月十六日

令梨樹縣

為送四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盜案九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

屬嚴緝新舊各案逸犯務獲究辦勿任倖脫並按月具報以憑考核
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八九號
五月十六日 令西豐縣

為報四月份盜案已
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盜案一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
屬嚴緝各案逸盜務獲究辦勿任倖脫並按月具報以憑攷核表存
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九〇號
五月十六日 令莊河縣

為呈請免送教養工
廠藝名冊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九一號
五月十六日 令通化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
份烟賭提成充
賞由
(不另行文)

呈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附件存此
令

指令 第一二六九二號
五月十六日 令莊河清鄉局

為報本年四月
份並無收入互
保罰金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九三號
五月十六日 令清原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僑
居外國人職業
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相符准存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九四號
五月十六日 令岫巖公安局

為報本年四月
份僑民職業調
查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九五號
五月十六日 令清原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四
月份戶口變動
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尚無不合准予備
案仰仍督飭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攷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九六號
五月十六日 令撫順縣政府

為呈為具報本
年四月份戶口
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已據該縣公安局造報到處業經本處核明指令在案茲查來表核與公安局所報之表尚屬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九七號
五月十六日

令洮安縣政府

為呈送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已據該縣公安局造報到處業經本處核明指令在案茲據送到之表核與前表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九八號
五月十六日

令贛榆公安局

為呈送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尚無不合准予存查仰仍按月造報以憑致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六九九號
五月十六日

令岫岩公安局

為呈送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存查仰仍按月造報以憑致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七〇〇號
五月十六日

令岫岩公安局

為報本年四月份韓僑戶口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七〇一號
五月十六日

令盤山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數目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予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致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七〇二號
五月十六日

令岫岩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數目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予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七〇三號
五月十六日

令清原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數目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攷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七〇四號
五月十六日

令瞻榆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
由 (不另行文)

查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攷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七〇五號
五月十六日

令清原公安局

為表報四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經更調各員應速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攷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七〇六號
五月十六日

令瞻榆公安局

為表報四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攷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七〇七號
五月十六日

令通遼公安局

為表報四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攷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七〇八號
五月十六日

令岫岩公安局

為表報四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攷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七〇九號
五月十六日

令西豐公安局

為表報四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攷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七一〇號
五月十六日

令瀋陽公安局

為表報四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攷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七一號
五月十六日

令撫順公安局

為送本年四月份警官功過表
(不另行文)

表列分局長于鵬志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七一二號
五月十六日

令清原公安局

為送本年四月份警官功過表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功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七一三號
五月十六日

令臨江公安局

為呈為送送本年四月份警官功過表請鑒核
(不另行文)

早悉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七一四號
五月十六日

令岫岩公安局

為填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數目核與原案尚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七一五號
五月十六日

令鐵嶺公安局

為填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七一六號
五月十六日

令遼河水上公安局

為填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
(不另行文)

表悉准予存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七一七號
五月十六日

令懷德公安局

為填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七一八號
五月十六日

令西豐公安局

為填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一六號
五月十七日

令安圖公安局

為表報四月份
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一七號
五月十七日

令輯安公安局

為送送四月份
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經更
調各員應速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一八號
五月十七日

令撫順公安局

為表報四月份
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經更調各員應
速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一九號
五月十七日

令輯安公安局

為送本年四月
份警官功過表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功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二〇號
五月十七日

令海龍公安局

為送本年四月
份警官功過表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二一號
五月十七日

令洮南縣

為報四月份功過表
(不另行文)

呈悉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二二號
五月十七日

令安圖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行
政警察一覽表
(不另行文)

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
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二三號
五月十七日

令撫順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行
政警察一覽表
(不另行文)

查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
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二四號
五月十七日 令輯安公安局

為呈送四月份
行政警察一覽表
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二五號
五月十七日 令雙山公安局

為填送四月份
公安隊一覽表
由 (不另行文)

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二六號
五月十七日 令康平公安局

為具覆該局現
無教練所奉發
表式無憑填報
由 (不另行文)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二七號
五月十七日 令清原公安局

為填送四月份
公安隊一覽表
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二八號
五月十七日 令錦西公安局

為填送四月份
公安隊一覽表
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二九號
五月十七日 令西安公安局

為填送本年三
月份出生死亡
統計各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轉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三〇號
五月十七日 令安圖公安局

為呈送本年四
月份戶口變動
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徵合總并比較增減尚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三一號
五月十七日 令彰武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四
月份戶口變動
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督飭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三二號
五月十七日 令懷德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督飭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三三號
五月十七日 令柳河縣
為呈送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前據該縣公安局造報到處業經本處核明指令在案茲查來表核與前表無異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三四號
五月十七日 令復縣公安局
為呈送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三五號
五月十七日 令輯安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督飭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三六號
五月十七日 令桓仁縣
為造送本年二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本年二月份戶口變動表已據該縣公安局造報到處業經本處核明指令在案茲查來表核與公安局所報之表尚屬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三七號
五月十七日 令輯安公安局
為造送十九年四月份調查韓僑戶口總數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均屬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三八號
五月十七日 令東豐公安局
為報本年四月份截數目由
(不另行文)

警務週刊 第二卷 第二十三期 命 令

呈單均悉詳核單列收支截曠款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認真
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單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三九號
五月十七日 令懷德公安局

為報本年四月份曠餉由
(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截曠數目尚屬相符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
按月具報以憑考核冊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四〇號
五月十七日 令輯安公安局

為報本年四月份收截曠繕具
清單由
(不另行文)

呈單均悉查核單列曠餉款數尚屬相符應准備案仰仍認真截扣
按月具報以憑考核單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四一號
五月十七日 令海龍公安局

為送送四月份各國僑民職業
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四二號
五月十七日 令復縣公安局

為報本年四月份僑民職業調
查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
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三四號
五月十七日 安圖令公安局

為報本年四月份并無截
曠由
(不另行文)

呈悉四月份既無截曠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四四號
五月十七日 令遼陽縣

為送四月份軍械清
冊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均屬相符應予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四五號
五月十七日 令柳河縣

為送四月份軍械清
冊
(不另行文)

考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均屬相符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呈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四六號
五月十七日

令洮南縣

為報十九年一月份
清潔費收支數目由
(不另行文)

呈暨附件均悉詳核清單收支款數均與單據相符復查票根亦無

不合准予備案仰仍轉飭按月具報以備查核附件均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四七號
五月十七日

令洮南縣

為報本年二月份清
潔費收支數目由
(不另行文)

呈暨附件均悉詳核清單收支款數均與單據相符復查票根亦無

不合准予備案仰仍轉飭按月具報以備查核附件均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四八號
五月十七日

令安圖公安局

呈為本年四月
份并無違警案
件無從填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該局四月份既無違警案件准免表報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四九號
五月十七日

令開原公安局

為報本年四月
份並無警官承
緝盜案功過由
(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按月查報以憑攷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五〇號
五月十七日

令安圖公安局

為報本年四月
份並無警官功
過及命盜案件
由(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五一號
五月十七日

令輯安公安局

為送本年四月
份違警處分表
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尚無不合准存備查

仰仍按月查填送候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五二號
五月十七日

令桓仁公安局

為送本年四月
份違警處分表
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尚無不合准存備查

仰仍按月具報以憑攷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五三號
五月十七日

令撫順公安局

為報本年四月
份違警處分表
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拘留日期大致尚無

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五四號
五月十七日

令清原公安局

為報本年四月份違警處分表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罰金數目核尙相符准存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五五號
五月十七日

令岫岩公安局

為報本年四月份違警處分表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查填送候致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五六號
五月十七日

令洮南縣

為報本年四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尙相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致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五七號
五月十七日

令新賓縣

為報本年四月份並無被匪綁票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五八號
五月十七日

令西豐縣

為報本年四月份並未發生綁票案件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五九號
五月十七日

令鎮東縣

為報本年四月份并未發生盜案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六〇號
五月十七日

令開原公安局

為報本年四月份並未發生盜案由
(不另行文)

呈悉本月份既未發生盜案免予列表仰仍按月查報以憑致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六一號
五月十七日

令開原縣

呈報本年四月份收入清鄉罰鍰造冊由
(不另行文)

呈悉冊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六二號
五月十七日

令開原縣

為解送本年四月份收入清鄉罰鍰由
(不另行文)

呈悉據解四月份清鄉罰鍰提成奉大洋六百四十五元核尙相符
准予登收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六三號
五月十七日

令輯安公安局

爲送本年四月份商民被匪綁票已未救回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該縣四月份既未發生綁擄案件防務尙屬妥善仰仍督屬嚴加防範勿稍疏懈并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六四號
五月十七日

令桓仁公安局

爲送本年四月份命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表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六五號
五月十七日

令鎮東縣

爲報本年四月份命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案三起核與原報相符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六六號
五月十七日

令輯安公安局

爲送本年四月份命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相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表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六七號
五月十七日

令桓仁公安局

爲報本年四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相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表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六八號
五月十七日

令鐵嶺縣

爲送本年四月份會哨証書及彙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既書表均悉仰仍飭屬認真辦理以重防務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書表均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六九號
五月十七日

令鐵嶺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教養工廠收釋藝徒姓名清冊由
(不另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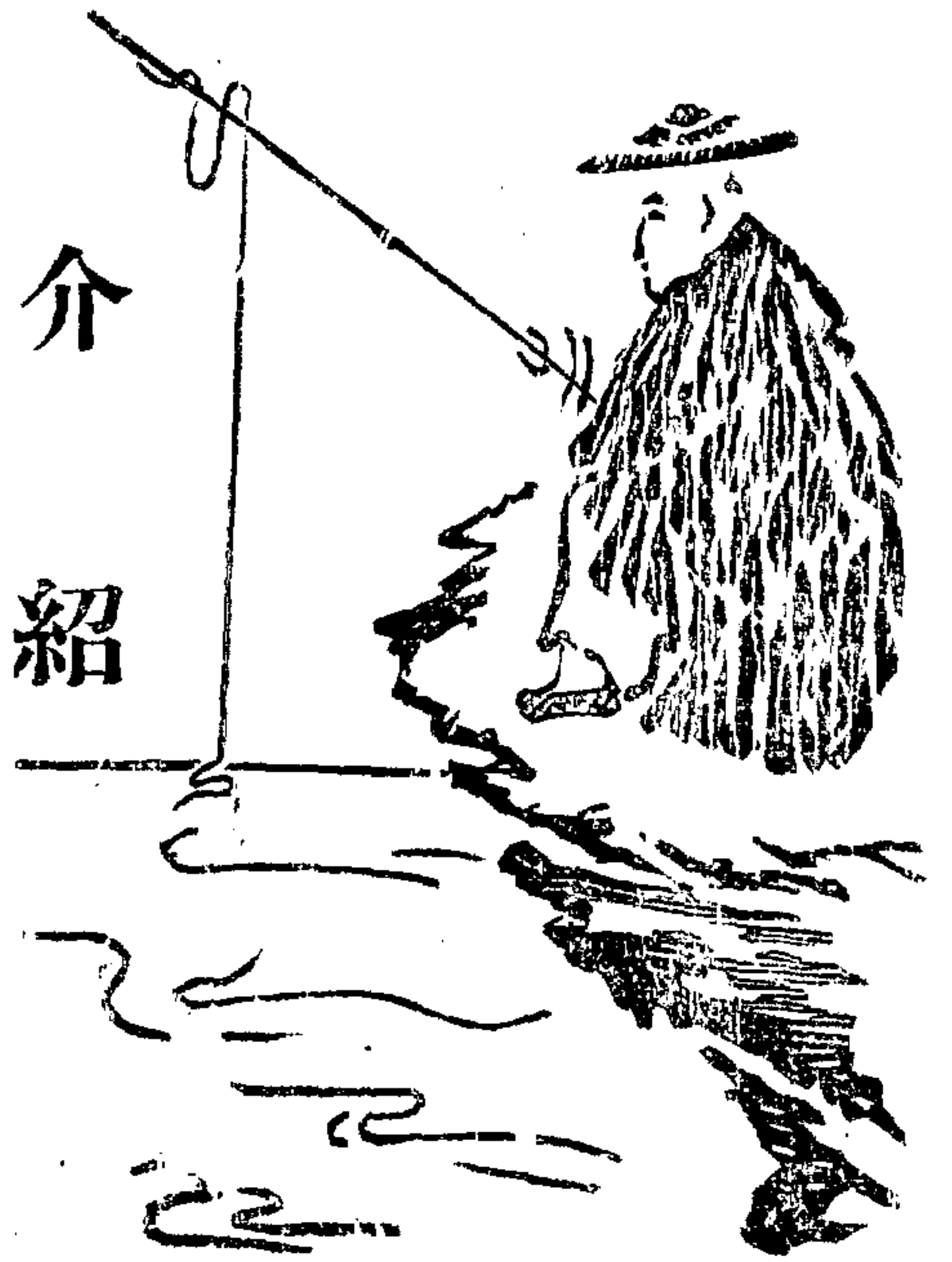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冊存此令

指令 第一二八七〇號
五月十七日

令法庫公安局

爲報領到三月份罰金提成充賞數目并支配各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介紹

警士須知(續)

山西民政廳編

第三章 警士的勤務

第七目 衛生

百姓的健康，警士有保持的責任，健康上的危害，那是定要預防的，所以衛生一事，必須十分注意，才算盡職，現把應該知道的，分兩項說明：

(甲)關於清潔的，(一)公共道路的掃除，(二)住戶的勸告及

督查，(三)塵芥，糞溺，污穢物的運除，(四)管理容置器，容置場，及清道夫役，(五)管理廁所，溝渠。

(乙)關於保健的，(一)飲料水，汽水，清涼飲食物，牛乳的取締，(二)飲食物營業的管理，(三)屠宰場畜舍，及屠宰的管理，(四)有害著色料，及防腐劑的取締，(五)理髮所，澡堂，戲場，墓地，棺屍停放處所，及公眾處所的管理，(六)娼妓健康的診斷，(七)醫生，產婆，醫院，藥品的管理，(八)種痘，滅蠅，殺菌，的勸告，(九)傳染病，獸疫的預防。

第八目 巡路會哨

巡路會哨，專為防範盜匪的，在冬防期間，更為重要，應該注意的事，有下列幾項：

(甲)巡路分晝夜兩班，按照所定的路線，輪流出巡，某處有山溝，某處有樹林，某處幽險，某處荒僻，都要格外注意。

(乙)形跡可疑的人，要向前盤問，如有重大嫌疑，就交附近

村公所送案，或帶回訊辦。

(丙)甲處警士，和乙處警士，或警士和保衛團會哨時，在事前議定適當地方，約明日期，照換籤法辦理。

(丁)路警通常用馬警派充，有時也有用步警的，每次都要把一切巡查的情形，報告長官，如遇重大事故，力量不及，即請保衛團，或警卡，或就近駐軍，協助辦理。

第三節 其他關聯之事件

與警士勤務相關聯的事件，有左列三種。

第一目 特種警察

特種警察，也是行政警察的一部分，因為所辦的事務，是一種專管的性質，和普通行政警察，不大一樣，所以叫做特種警察，現在山西尚未完全設置，警士有兼理的責任，就應該知道特種警察的內容。

(甲)關於礦業的 維持鑛區的安全秩序，和保護鑛業的利益，叫做鑛業警察，鑛區發生事故，一面急速處理，一面報告長官，力量不足的時候，即請保衛團，或軍隊，協助辦

理。

(乙)關於森林的 森林，是在地方上有很大利益的，警士要嚴防任意砍伐，和焚燒，偷竊，等事，以盡保護的責任。

(丙)關於鐵路的 保護鐵路，和行旅的安全，叫做鐵路警察，現在山西已經設置，警士要和他們聯絡，遇事相助。

(丁)關於其他的 除以上列舉的以外，還有鹽場，漁業，航空，幾種警察，查緝私鹽，嚴防偷漏，協助鹽務上一切事件，叫做鹽場警察，防止漁人爭奪，限制取魚方法和時間，救護一切危險，叫做漁業警察，保護航行的安全，和停機場的秩序，叫做航空警察，這些事務，警士都要協助或兼管。

第二目 外事警察

依照本國待遇外國人的辦法，所做的警察事件，叫做外事警察，外國的元首，公使，軍隊，軍艦，都有治外法權，警士不得干涉，又外國的國旗和標識，要隨時保護，防人污毀，至對於普通外國人要按照下列辦法。

(甲)入境和指導 外國人到我國境內，都要檢驗護照，如有不知道想去和經過的地方，應當懇切說明，某處有什麼危險，還要勸止前往。

(乙)居留處所 對於外國人居留處所，是要切實保護的，不過有些外國人，往往行動詭秘，或做出不正當的行為，就要一面監視，一面報告長官。

(丙)游歷和狩獵 外國人游歷內地，一定領有護照，如查出沒有護照，或是姓名不符，路線不合，或是護照遺失已經過期，都要告明不合的情形，勒令轉回原程，並索取名片，報知長官，又外國人在內地狩獵，要遵照我國狩獵法的限制，領取狩獵證書，無論外國人在游歷，或狩獵的時候，要禁止測繪地圖，拍照地形等事。

(丁)傳教和貿易 傳教的外國人，本應保護，但須要循規蹈距，不得依勢欺人，就有犯罪的逃避教堂，外國人也不得袒護，又貿易的外國人，不得攜帶違禁物品，并不得在內地建設商店，或屋所。

(戊)犯罪行為 外國人現行犯罪，就可當場逮捕，送交長官，如當時沒有拿獲，就把犯罪的詳情，急速報告，總要手續慎重，証據確鑿。

第三目 軍警關係

軍隊是對外的，警察是對內的，可是保持國家的安寧，總是一樣，警察遇着非常事件，力量不及，就請軍隊協助，軍隊因駐防開差的時候，也要警察照料一切，所以軍警應有互助的精神，關係是很密切的，惟因關係密切，就發生許多的事件，警士應該知道的，有下列幾項：

(甲)戒嚴的時候，軍警要聯絡一氣，努力合作。

(乙)有對於軍事軍備加以危害的，警士在事前，要極力防止，如有危害發生，要立刻去救，並拿捕犯人。

(丙)有運輸軍用物料，或攜帶軍器的，要嚴密稽查，有無護照。

(丁)平日對於軍人，要十分和平，遇事隨機應變，免起衝突如軍人現行犯罪，或生出其他危害，就要當場逮捕，送交

長官，憲兵緝擊犯罪的軍人，也要盡力協助。

第四章 警士的技術

社會上發生事件，千變萬化，警士沒有技術。是應付不了的，應用的技術，有下列幾種。

第一節 兵式操

兵式操，是術科上一種基本的教練，必須精神充足，動作一致，對於各種槍械的使用，和射擊法，要練習精確，對於野外動作的練習，和地形地物的利用，要十分明確。

第二節 拳術及乘騎

拳術，可以防衛身體，制服暴徒，乘馬，騎車，對緊急事件，可以迅速處理，在巡查或送達公事的時候，又有許多的便利，當警士的，非勤加練習不可。

第三節 偵探及緝捕

警士，是公安局所的耳目，有事無事，都要隨時偵探，偵探要有道德，智略，胆量，又要會化裝，懂的指紋，個人辨別法，也要研究，至於緝捕犯罪人，要抱着後身，先扣右手，

還要機警活潑，隨時應變（參看第三章第二節第三目）

第四節 警械警笛及捕繩的使用

（甲）警械

（一）可以拔刀或放槍的時候，（1）兇徒拿兇器加害人民，別無他法可以保護時，（2）逮捕罪犯或追拿逃囚，遇有持兇器抵抗時，（3）暴徒擾亂公安，當時別無他法可以制止時。

（二）拔刀放槍，是一種鎮壓的手段，非到萬分緊急，不得傷人，并要注意行人，免受誤傷。

（三）拔刀或放槍時候，犯罪人如有畏服的形狀即要停止。

（四）拔刀或放槍以後，無論有無傷人，要把詳細情形，報告長官。

（乙）警笛

（一）站隊時，用一長聲用一短聲。

（二）遇有火警、盜賊，及一切危險，都用連吹不息，其他警士，要聞聲接吹，又要速往協助。

(三)車馬傷人，人民鬥毆，和罪犯有逃走情形，必須請求接應時，都用三長聲。

(四)使用警笛，要按照定規，不得亂吹，如一次不足，必須稍停片刻，然後再吹。

(丙)捕繩

(一)捕繩長約二十二尺，徑約二分內外，用時總要簡易。

(二)攜帶捕繩，要暗藏衣底，不得露出外面。

(三)捕縛時，必須平均，不可一部鬆，或一部緊。

(四)蠻橫的犯人，固然要緊緊執縛，如果時間過長，恐血液循環停止，有傷身體，這是要注意的。

(五)捕縛以後，要監視犯人的態度神情，以防脫繩。

(六)犯人若有侮慢叫罵的情事，不與計較。

(七)犯人被縛，失去自由，要照料飲食，起居，大小便等事，遇有~~天~~災事變，還要保護犯人~~自~~生會，

(八)逮捕逃跑或抵抗的犯人，要神速敏捷，如在押送，或遠處長行的時候，不妨多加細心，求得要領為好。

(九)為保全犯人的名譽體面，在押送的時候，使縛繩不致外露為最好。

(十)使用捕繩方法，要隨時加意演習。
(未完)



我們應當注意衛生常識

滌新

社會上人的存見，總以得了病才找藥吃，病就不能醫治，治病惟一的方法是吃藥，吃藥以外，並沒有別的方法，所以去請醫生來瞧，亦無非指望着他開一張方子買藥吃，病家全部注意的焦點在藥，而把本身往往忽略了，至於什麼是可吃的，什麼竟絕對的吃不得，什麼藥吃與不吃毫無關係，都不很注意，當然在病家方面很多治療問題，只有交付醫士，我們這裏所談的，是我們對於藥物過於信任的態度，這種等於狂熱的吃藥迷，是否是合理的？是不是發生危險的？換句話說，治病是否專靠藥物，我們應當注意的是病，還是藥？

話雖這樣簡單，常言道「對症發藥」誰不知道？病了應

當拿病來作對象，從病來解決吃藥問題，切不可拿藥物來解決病，所以應特別注意的是病而不是藥，第一病的診治是什麼？第二怎樣調養看護，其中包括飲食，日光空氣等，同時找靠得住的醫生，從正確的診斷，作根據找藥吃，正確的診斷，是治病的第一先決問題，調養衛生常識良好的看護，往往比藥還重要。

家中病牀上躺着一個家長病勢很重，親戚朋友，他們雖則沒有像你着急，他們也好意的說某藥方如何靈驗，某處醫生如何神明，在這種場合，你心理上境遇中，有很多可想像，而不能形容千頭萬緒的難題，人生最煩惱的境遇無過於此，到那時候你的判斷力知識量就要被情感，被境遇沖淡很多，找藥吃亦最急。

平時設想的東西，能稱之謂藥的，無非是紅的白的黑的藍的水膏丸，可以止痛利便開胃退熱，此外如水日光空氣適宜的保養品，就因為不是藥不去注意，這個誤解是非常的危險，許多病人致病的地方都在於此，吃藥吃死亦很多，不注

意社會普通調養病的衛生的重要，就不得治病，吃藥並不是治病惟一的方法。

病家對於吃藥過度的熱心，就給藥商一個一本萬利的好買賣，街市上滿佈是藥的廣告招牌，電線桿，廁所內，牆上，電車上，報紙，雜誌，藥的廣告招牌，沒有一天不送到你眼前看，那一個藥不是說得濟世活人，這個買賣大概一定很好，看他們的廣告招牌就知道了，我常想既然有這樣許多藥品，却是我國病人不見減少，而這個大概不差到那裏去，就是說這類現成，秘製藥愈多，死人也愈多，人民的醫學衛生常識，亦見得幼稚。

說到這裏免不得要想到病家豪劫的冤哉，平時藥類的廣告招牌，深深的印在我們腦子裏，一到你我病了，他們就要作怪了，你腦痛面黃，對於某某紅色補丸，不是說這藥專治這病，並且往往有治好人的証書鳴謝等等，（據確切調查是假設的），這丸藥亦許能治我的病，因為病人的心理希望心切，他亦何妨試用，朋友腰痛面黃是病的症狀，如咳嗽亦

是症狀一般，亦許是肺炎，亦許是癆病，亦許其他的病，吃藥使你不感覺到痛苦，使你不咳嗽，並不即是治病，因為你不覺得痛苦以為好些，然而病却是天天在那裏變化，一天比一天利害，止痛止咳等藥不是沒有應當用的地方，不過你不知道病的根源，忽略治本一方面，就大大要誤事，所以市上所出售的專利秘方，其成分既不註明是否有毒，是否有鴉片之類藥劑，都無從考查，叫你覺得舒服，其實危險是很大，吃了遷延時日，誤人生命往往免不掉，這樣說來，騙錢以騙病人的錢，尤其是罪大惡極，因為他騙了你的錢，又結果了你的性命。

病家的能否有病好的希望，一大部分要從他的知識程度的好壞而定，說得簡明一點，病人要有相當醫學衛生常識，病才有好的希望，這是不病時候人人都不很注意，而病臨到頭就有三三三白痛苦，尤其以連自己走錯路而不知道所以然，更為可憐。

近來騙錢的勾當，比以前更為引人了，他們的廣告招牌

帶了不少催迷的氣味，所以教人極容易上當，或是他們利用社會普通不正確的醫學衛生常識，做宣傳的材料，是不完備而無很有趣味的書，讀過這書以後，就感覺得騙錢的方法真是不少，能讀英文可以當小說看，我們亦希望有人把牠譯成中文，這書裏面很多的玩意兒，還沒有渡過太平洋到中國來，反老還童的勾當。在美國已成了一個老戲，不能再叫座了，還有多少漸漸的來到中國，什麼精神治療，電氣治療等等，此外本國產的亦漸顯頭面了，甚麼化血丹，痔漏丸，等等不一而足，真不虧為生財有大道。

醫學界混亂的現像，我們常說不是醫學局部的問題，我們認定為一個文化上的問題，我們對於科學認識的問題，此刻暫且不談，其實醫學的不昌明受其害的，還不是我們自己，照今日科學醫學這樣進步的迅速，要希望多數的民衆，能有程度來辨別黑白，亦不是數十年辦所得到的，民衆的教育，當然是決不可少，而且亦決不是，現在我們所謂之教育，以書本為根據的教育，所能發生深刻科學觀念的，能收獲良

好的結果，所以要民衆，自己有能力，來認識理解和判斷自己的病，應當怎樣治療，怎樣注重衛生，我們只能夢想作為一個烏托邦看，而萬萬達不到的，因為醫學，亦天天在那裏往前跑，我們却天向着上堆裏鑽。

醫學情形之壞，還不止於此，所謂專利藥，秘方藥，亦竟在某某號，稱惟一的中國醫學雜誌登載，這些不必細說，俗語說「家醜不可外揚」，我們希望他們早早改過自新。

對於專利藥秘製藥，東洋西洋祖傳國產無法無天的發賣，我認為有損國體，危及人民生命，中央衛生部宜應禁止，我們對於衛生部除了頒布衛生條例之外，還抱着很不算小的希望，取締藥物一件事，輕而易舉，連這事亦不做，我們不能說他對得起小百姓幾分熱心，當然在我們理想中的，是要設有一個中央藥物化驗所，不經化驗的藥就禁止賣，藥物之含有毒質的，絕對禁止，以外無關緊要的藥可以提取百分之上的稅則，這是衛生部應辦的事，因為外國所犯禁的秘製藥，來在中國銷售，愈來愈多，無形中把醫學界程度降低，小

百姓受愚吃虧，此外以前所有濫發什麼特許証書的事情，亦希望不再發現，總之我們深深的感覺，建設！建設！要誠懇的做出來，才對得起百姓的。（錄衛生雜誌）

慎食與衛生

顧鳴盛

飲食失慎，最易致病，夫人知之矣，世人每言眉毫不如耳毫，耳毫不如老饕，謂老人饕餮嗜飲食，乃年老之相也，並歷舉故事以証實之，言諸城劉文正相國，食量倍常，著一青花巨盞，六容數升，每晨則以半盞白米飯，半盞肉僧攪勻食之，然後入朝辦事，過午而退，宋張僕射齊壽，每食噉猪肉數斤，夾胡餅黑神丸五六兩，二人並享盛名，同臻耆壽，豈知實不盡然，若劉若張，皆不過事之偶然，未足為定評也，即如內侍張茂爾每食不過盃飯一盞許，濃膩之物，絕不向口，老而安寧，年八十餘卒，生平嘗勸人曰，宜少食無大飽，尹望山相公但食蓮米一小盃，晏元獻清瘦如鶴，止極半菓飴，以筋卷之，捻其頭一莖而食，並登大耋。王哲龍圖造食物必至精細，食不盡一器，食包子不過一二枚耳年八十卒，臨老

尤康強，精神不衰，王為人言，食取補氣，不饑即已，飽生衆疾，至用藥物消化，尤傷和也，劉秘監食物尤薄，僅飽即止，亦年八十而卒，循州蘇侍郎每與客食，未飽已捨七筋，嘗勸人節食，食少即矐氣流通而少疾，蘇公年近六十而康健無疾，蓋得其力也，意大利人哥那魯，年纔強仕，羸弱特甚，召醫治之，醫曰，疾不可為也，兩月後必物化矣，惟能節減飲食，或可多延時日，如其言之，頗覺有效，又經數年，沉疴盡除，體且健於壯歲，計其每日所食，固體十二兩，液體十三兩而已及開第八秩，勉徇親朋之意，日加固體二兩，液體三兩，十日後，頓覺不適，裁抑如前，乃怡然自得，年八十三步履尚健，客中間集詩曰，二叟前致詞，夜飯減數口，英國名醫占寺氏養生訣之第七條曰，食宜少戒飽餐，味必求適口者，日本山崎增造曰，大食大飲，皆為心臟與動脈衰弱之原因，而小感動脈衰弱，又皆為早老早夭之原因，嘗懸擬一飲食相當之定量，謂壯年之男子，每日勞動中等者，一日食米三合，飲水三合，進副食物約銀兩角，壯年之女子，

每日執炊操作者，一日食米二合五勺，飲水二合，進副食物約銀一角半，其人便不易老，惟副食物容積有大小，時價有貴賤，頗難確定耳，要之身體猶國家也，飲食物之吸收，與矢溺汗之排泄，猶國家經濟也，其輸入與輸出，必調劑使得其平，人之飲食，所以補給全身消耗之組織也，其所供給之量，適足以應其需求之量斯可矣，如或過之，專惟勞而無功，抑且因而有害，即或不然，其營養之有餘成分，亦徒存於糞便之中，同排泄於體外，毫無裨益於己身也，彼犬豕之嗜食人糞，即取其有餘之營養成分故耳，至如早餐，益宜減少，祇可取五分之一，倘能全然廢去，尤為健身良法，願愚夫愚婦，率見不及此，每以努力加餐，自勉勉人，不其慎歟，嘗考飢渴之於飲食，有生理之慾，有病理之慾，何為生理之慾，必渴而後飲，其飲飲甘如醴，必飢而後食，其食甘如飴也，何為病理之慾，不渴而貪飲，飲而覺膨亨，不飢而貪食，食而覺倦怠也，故凡依生理之食慾，而食者，實維持生命自然之功用，為消化器健全之標準，於此稱量而予之，自無

不完全消化，變純清之血液，夫純血者，善抵抗百種之病因也，循環全身，微菌奚慮焉，凡依生理之渴慾而飲者，實代謝新陳天然之能力，為循環器適當之要求，於此如願以償之，自無不平均調和，成正常之血液，夫常血者，善保持心臟之機能也，周流全身，疾病奚慮焉，惜箇中精蘊，可為知者道，難與俗人言，此余所深切杞憂者也。

右就食量言，言多食不如少食也，更進而言食時，諺云，日裏三餐，夜裏一忽，可知餐必有三，三餐必有定時也，尋常吾人早餐，多在午前八時，中餐十二時，晚餐午後六時，通俗習慣如此，似亦無甚不便，第於衛生學上不無悖戾之處，最妙清晨在六時起身者，必須遲至九時，或十時，方可早餐，此因吾人在睡眠之中，組織之被消耗者微少，其須補給者亦微少，故腦尚未下準備消化之命令於胃也，起身後營為三四時之久，消化食物之準備，完全無缺，始為進食恰好之時，倘如俗例，七時起牀，八時早餐，或盥漱後即忽忽一飽，其傷胃也必甚，早餐既以晚為宜，其餘自應依次遞降，中餐

宜在二時，晚餐宜在六時，或七時，如是乃深得調節之法，白宵夜盛行以來，往往更三躍擁擠酒樓，恣情醉飽而不臥，則有妨安眠，明日且頭昏眼花，歸而即臥，則頻來惡夢，詰朝或惡心反胃，食時無一定之專有如此。

更進而言食料，飲食爲吾人養命之源，窮其品物，幾於盈千累萬，而綜其種類，要不外植物性動物性礦物性三大項，植物吸收地中之礦物以營養，動物採集山野之植物以繁殖，人類則雜致世間之植物動物礦物以生存，上下四千年，縱橫九萬里蓋無不然也，自頃有志之士，咸以爲晨晷夜，鯉遠不如豆飲菴羹，甲之言曰，吾嘗推闡動物進化之理，知人類遠祖實係猿猴食草木實，乃遺傳之本性，人類亦當如是，乙之言曰，謂人之齒牙適於肉食者，不過四枚餘二十八枚，皆適於植物，丙之言曰，營養上觀察之，凡攝取動物食料者，胃腸之勞動過劇，負擔過重，有不可厚任之勢，而以肉食代植食者，實與自然之法則大相刺謬，丁之言曰，不論何種動物其身體內之組織，罔不成自有生命胎芽之細胞，細胞於全身各

臟器之組織也，無一息不與以新生之活力，但無永久之作用，轉瞬即成老廢物而脫離組織，新細胞立補該處之缺損以代償之，新舊細胞更迭交換，此細胞體之交換作用，即所謂新陳代謝也，吾人食諸動物之肉，其新鮮者固無不含有活潑之新細胞，自胃腸壁之孔隙間，吸收於血管中，隨循環而至各臟品之組織，爲營養諸組織之分子，造成新組織之生命，獨是動物一經屠殺，細胞體之交換作用，立即停止，於是應排泄之老廢物，遂遺留於肉中，而此，陳腐老廢物之肉，既入消化器後，即分析而生某種毒質以害人身，餒魚敗肉，毒質益劇，爲害益烈，瘟畜之肉，毒且致死，如食植物，則無此患，食肉鄙夫，見利忘害，甚矣其惑也，戊之言曰，凡肉食動物，又謂之肉食動物，如虎狼之肉食鹿兔，鷹隼之肉食雀雉是也，其物類瘳惡殘忍，人而肉食，是甘心下儕虎狼鷹隼矣，而屠戶以宰殺爲涯，其居心尤不仁，將何以修養心性乎，無惑乎有易子而食之慘也，之五人者，所言皆具有至理，並足爲吾人養生之訓，今人動植混食，中外一揆，所異者，

白種略強，肉勝食氣，黃人微弱，穀爲主食耳，惟比年來科學思潮，日益空涌，拒葷茹素之聲浪，漸播於北美西歐東亞文明諸國，而海上之慎食衛生會，又實開其先聲，他日者，苟能羣廢腥羶盡戒屠，飲和食德，養氣虛心，行見不借壽而數日長，不祈天而命自永矣。

更進而言烹調法，上古之民，茹毛飲血，未知火化，人智漸開，太羹元酒，知有遺味，文化愈進，踵事增華，煎熬燔炙，醢醢鹽梅，兔肝爲醬，鹿舌爲醬，五味共嘗，六和同嗜，豈知甘旨適口，無殊臘毒之味，香美充虛，實乃腐腸之藥，故格致餘論飲食箴曰，膳彼味者，因縱口味，五味之過，疾病蜂起，山野貧賤，淡薄是諳，動作不衰，此身亦安，茹淡論曰，地食人以五味，古者年五十食肉，子今年邁七十矣，盡卻鹽醢，豈中道乎，何子之神茂而色澤也，曰味有出於天賦者，有成於人爲者，天之所賦者。若穀菽菜果自然沖和之味，有養人補陰之功，此內經所謂味也，人之所爲者，皆烹任調和，偏厚之味，有致疾代命之毒，此吾子所疑之味也，

今鹽醢之卻，非真茹淡者，大麥與粟之鹹，粳米山藥之甘，葱薤之辛，皆味也，子以爲淡乎，安於沖和之味者，心反收，火之降也，以偏厚之味爲安者，欲之縱火之盛也，何疑之有，稽康曰，養生有五難，滋味不絕爲四難，英傳爾雅延年益壽論曰，生番野人，不耕而食，體壯神足，百病不侵，文化人民，日供甘旨，體脆神疲，多纏病苦，此何故耶，蓋野人食飲，法最簡便，甚合天然之理，故人食物愈能歸原，則人愈覺豐饒，體骨益能奮揚，古今人之言，信乎皆有至理，可知精於食事，看似有益，實則損矣，又自生理學上攷之，粗食者每少胃病，美食者每多胃病，文明人齒牙之力，每較弱於野蠻之人，且多齲齒，良以健強人之腸胃，雖遇難消化之食物，亦不致起障害，若平時專食易消化之食物，使腸胃成一種之習慣，猝遇粗糲，胃腸一時不能調節，遂頓起障害焉，至其齒牙，亦以常食柔軟之物，甘旨之味，卒乃不礪態齒以求勝，此貧賤人之年壽，所以多長於富貴者歟。更進而言食法，放飯流飲，古人所忌，猶不過謂口容之失耳

，究之嚼炙噉羹，並皆失氣，緩咽細嚼，迺克養身，故孫思邈云，美食須熟嚼，生食不粗吞，養病庸言曰，不論粥飯點心肴品，皆嚼得極細嚥下，飲湯勿作牛飲，亦徐叩徐嚥，此精其法也，衛生家言，人之消化端賴精液，欲使胃液，脾液，膽液，腸液，等各盡其妙，必使唾液先盡其能，欲使唾液克盡其能，必使牙齒先盡其職，一切食物，能咀嚼極爛，然後唾液得以拌入，成均勻之團塊，以之致送於胃，俾經第二以上之消化機關，自迎刃而解矣，故有每次進食，須十五分鐘之規定，竊見世人，雅不欲以寶貴之光陰，虛糜於食事，故即號稱最文明之人，處極文明之地，匕筋才沾唇，而殺羹已入腸，譬猶風捲殘雲，以速為貴，試問此等囫圇吞下之物，有益於身乎，有損於身乎，可不待辨而自喻矣，吾之更諄享於食法者以此。

更進而言食物消化之時間，就動物性食物論之，煮牛肉須六時，蒸牛肉三時，生牛乳二時十五分，生雞蛋二時，蒸魚肉一時半，就植物性食物論之，如麵包須三時四十五分，芋三

時三十分，筍三時二十分，黃黍三時五分，蘿蔔苦瓜南瓜栗子落花生白黍，均三時，梅子二時五十分，葱香薑四瓜枇杷柿子，均二時四十分，蠶豆桃子，二時三十分，薇蕨二時十六分，杏子二時十五分，海苔梨橘，均二時十分，茄子蘋果葡萄水蜜桃均二時，冬瓜一時五十五分，水芹菠菜韭菜甘蔗，均一時五十分，麥飯一時餘，米飯一時，惟羊豚鷄鴨等肉之消化時間，未經明悉，然其不甚易易，要可無疑，今人徒知窮海之錯，極陸之毛，酸甜滋味，雜投並進，而石者易消，若者難化，則淡焉不問，習焉不察，四百四病，身手自造，生理衛生之不可不講也，如此，人顧可忽乎哉。

吾今為諸君論酒，劉向說苑云，毒智者莫甚於酒，魏書高允傳曰，酒之為狀，變惑情性，雖曰哲人，孰能自競，在官者怠於政也，為下者慢於令也，聰達之士，荒於聽也，柔順之倫，興於譖也。貞白云，豈止於酒乃損其命，諺亦有云，其益如毫，其損如刀，言所益者正於一味之益，不宜寡乎，言所損者天年亂志，天亂之損，不亦夥乎，唐李

繡裕納誨箴曰，漢整流酒，舉白浮鐘，梁武帝斷酒肉文云，酒是魔漿，黃真父題醉翁贊曰，潦倒衣冠，模糊好醜，提携域外乾坤，斷送人間卯酉，破除萬事總皆非，沈冥一念夫何有，昔賢挾酒之敵，可謂沈痛矣，顧大夫君子，每藉精邱，逸十騷人，多觸水禁，中山千日之飲，酩酊無名，襄陽三雅之杯，留連忘返，迷惑心志，其害一也，變易精神，其害二也，紊亂血流，其害三也，熏灼藏府，其害四也，四害既叢，大齊斯寡，縱觀古今，橫覽中外，雖亦有嗜酒而登大年者，如湯陰人王翁，年一百八十，而肌膚綽約若處子，且豪飲數斗不醒，劉藍喜飲酒，每飲酒，更不食物，啖少果實而已，明末姑孰龍山人張信，業歧黃術，夫婦並一百三十餘歲，尚爲人行藥治病，僅似八十餘歲人，日啖鮮何首烏與醇酒，不茹葷味，西班牙總教主薩里，年百二十有五歲，生平精飲饌，然食極少，僅每餐飲葡萄酒一升，天寒則加三分之一，然此等究不過偶然之事，非常然之理也。英國名醫占寺氏養生訣第九則曰，終身勿耽麴蘗，良有以也，近日衛生家有

鑒於此，已設立戒酒會數處，正擬普勸世人，絕旨甘，戒醕歌，特未識有效否耳。

酒之外有煙草，亦人生嗜好品之一也，其於身體上，及生命上，有謂其有益者，有謂其有害者，諸說不一；徵諸事實，彼享年百有二歲之陸士氏，與百有四歲之某孀婦，固皆明明嗜煙者，然按諸學理，凡長壽之人，大都非吸煙者。蓋煙之毒雖不似酒之烈，卒亦利少害多，未可繩以常理，故併論及之。（錄衛生雜誌）



警界言論

警察之義務

通 張夢醒

警察者，為執行國家之職務，首重服從。蓋其性質與軍隊同，若不服從命令；則意志紛歧，難收統一之效，是以對於長官之命令，「聞者柱注，口只程式，三備，而手焉言職務所應辦者外，其他均當有服從之義務。警察服務應具不眠不休之精神，如遇事無論在勤不在勤，除病假外，均須勇力向前，不得退縮，對於官物之管理，尤宜精細，此謂忠勤之義務者

也。

警察執行職務，與人民日常接見，倘有語言不慎，易洩事機，或秘密文電，致貽悞匪淺，此不得不注意也！在職者亟當嚴守，浪差者尤不可洩漏，所謂守秘密之義務者此也。警察以強制力，限制人民之自由，每日被其怨恨，而挾有嫌疑，但遇事須本忠誠端正，化除私情，拒絕一切，如饋物，關說，囑託，長官之請託，及有涉個人，或家族之事件者，應即迴避，未經長官之允許，而兼他職者，皆是。警察為親民之官，有指導人民之責任，宜修身慎行，使人民望風景仰，以便執行職務，不得狎妓，聚賭，及不法行動，以保警察之威嚴。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其善體斯意焉。一九，五，一九，脫稿於公安局第二區分局

地方自治的意義及目的

通 張夢醒

要研究地方自治，須先明白：『自治』是什麼？『自治』就是自己治理自己，本自由獨立的原則，處理自己的事務，『地方自治』是一地方的人民，在一個地方區域以內，依照國家法

律所規定，用地方公共的意思，處理地方公共的事務。其意義要簡單的說：就是要把農村政權，從封建式的統治階級手裡，移轉到大多數的農民手中，將所有農村裏面的公共事務，讓與農民自己去管理，建設真正民主鄉村的自治機關，這是完成民主政治的唯一道路，國家建設的唯一基礎。而其目的在求改造農村社會，增加農業生產，使農村日趨於隆盛，農民生活日進於美善，所以吾人研究地方自治，其善體斯意焉。

一九，五，一九，脫稿於醒心室





李宅慘案現已破結

▲警務處孫處長在昌親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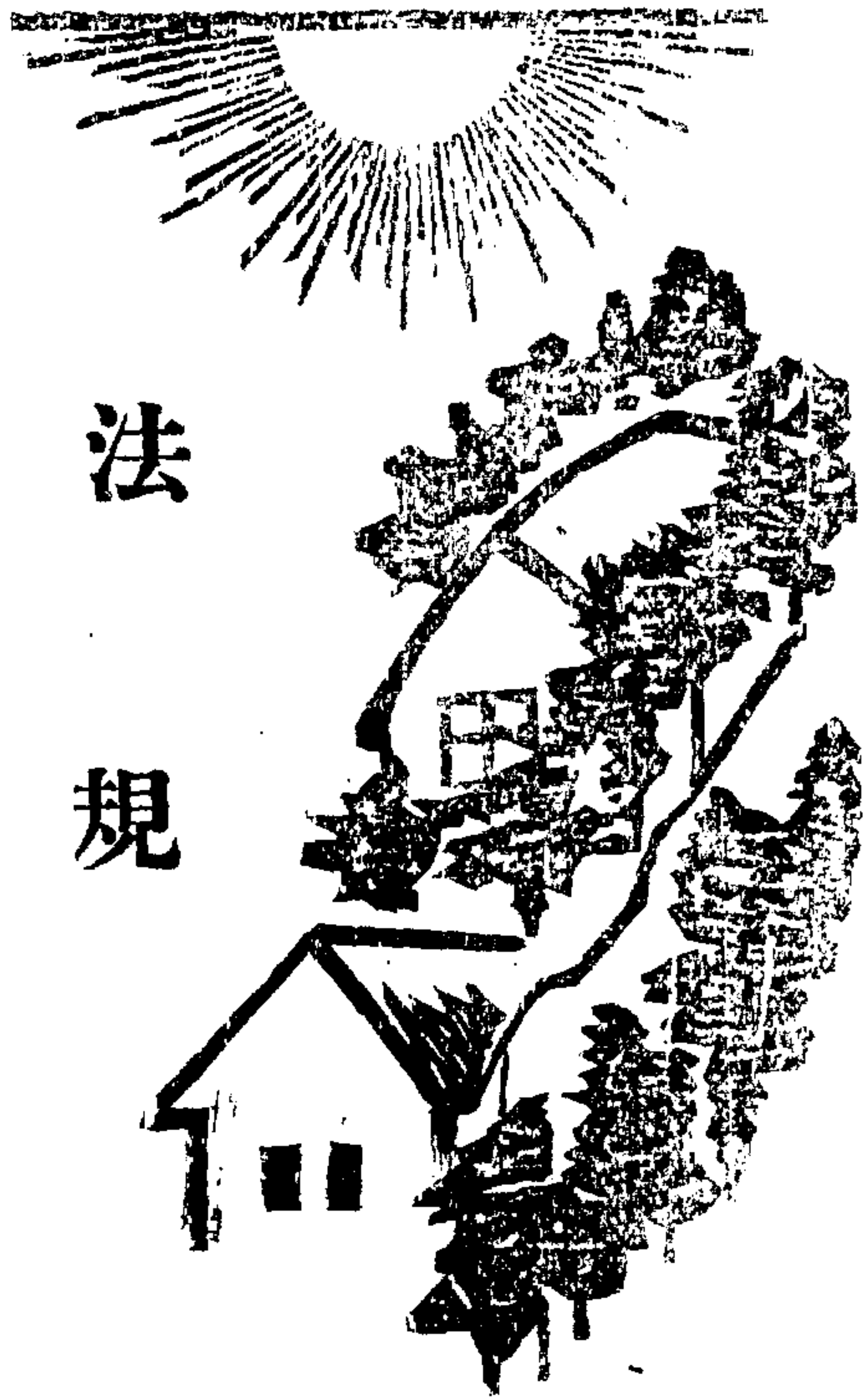
▲萬目睽睽之兇犯明日解省

警務處孫處長於二十六日早七時率同隨員等親往洮昌一帶視察本日接得處長篠（十七日）電銑日（十六日）抵昌與馬局長親訊慘殺李宅案內正犯皮國臣據供認砍殺李佩芹全家八口不諱除給解犯人來回川資今即解省云云。

警務處撤懲不職警官

▲興城六分局長李長山督察員唐沐堯

警務處孫處長自接篆以來首重官警廉明不時諄諄誥諭乃近查興城縣六區分局長李長山（即李恩波）及公安局督察員唐沐堯等均得賄縱賭殊堪痛恨除分局長李長山現已畏罪潛逃將原保李萬鑑收押勒限將李長山交案訊辦並嚴緝外督察員唐沐堯已由縣政府判處徒刑云云



法規

中央法規

會計師章程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會計師受官廳之命令及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鑑定及和解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

警務週刊 第二卷 第二十三期 法規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註冊手續并代撰擬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凡社團財團公司用以公告呈報或作証之各種會計書表均應由會計師出具審核證明書

第三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特別市之工商行政官廳得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使一部份之監督權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在考試法規規定之特種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并在上列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工商部註冊資本銀五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者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者亦同

二、經立案之公私立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公務機

關或工商部註冊資本銀五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

會計主要職員五年以上者

三、領有外國會計師證書者在該國受考試或審查

之程度須與前二項之規定相等

第五條

本章程施行前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不經審查得為會計

師但前北京政府所發之證書以曾經覆驗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一)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之處分者

(三)曾受破產之宣告者

(四)受褫奪公權之處分未復權者但國事犯不在此限

(五)有又革命行為經判決有案者

(六)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七)受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七條

凡依本章程第四條第三款呈請審查者應具呈請附以

各該項之證明文件呈請書式另定之

第八條 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會計師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證書

前項證書費一百元印花稅費一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

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三章 名簿

第十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名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資格

(三)會計師證書號數及發給年月日

第十一條 省特別市工商行政官廳置會計師名簿載明左列事

項

(一)前條一、二、三款所載事項

(二)事務所

(三)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開始職務年月日

(五)加入之公會

(六)登記事項之變更

(七)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曾否受懲戒

第十二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認定區域具聲請書連同

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驗明登錄於會計師名

簿

第十三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之區域以一省或一特別市為限但

認定某省者得兼向附近之特別市聲請執行職務

遇所行之職務不能限於原區域時得向他區域之工商

行政官廳臨時聲請執行職務

第十四條 會計師遇有本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情事時應

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

消滅時得再請登錄或另向他省特別市聲請登錄

第十五條 省特別市工商行政官廳於登錄會計師名簿後應彙

報工商部並知會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

公職但名譽公職及執行官廳特令之臨時職務或學校

講師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八條 會計師遇有關本人或其他親屬利害關係之事件不

得執行職務

第十九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

之公費

官廳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得酌給車馬費或旅費

第二十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爲及違背或忽

略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二)未得委託人許可宣布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三)受買關於受命受託事件之動產或不動產

(四)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五) 為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六) 出席法院時涉及律師事務

第五章 公會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應於省特別市政府所在地設立會計師公會

會在會計師公會成立地方會計師非加入公會後不得

執行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

(二)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公會事務由執行委員中推選常務委員若

十人處理之開會時各常務委員輪值主席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公會應共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

政官廳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 會員入會出會之程序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維持會計師德義之方法

(五) 每一事件應受公費之最高額

(六) 會費

(七) 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公會職員姓名住址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

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

第二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每半年一

次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八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章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

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執行職務時關係官廳舉發

臚列事實向行在均二百行改長官呈請呈請懲戒

工商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准工商部提付會

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被懲戒人或聲請懲戒人對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

不服時得向工商部部長提出復審查之請求

工商部部長接受前項請求時得提付覆審委員會

第三十條 懲戒委員會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訓戒

(二)二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三)除名撤銷證書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之會計師註冊

章程廢止之

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

第一條 特種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所稱確著成

績係指工廠組織完備并製品精良者而言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甲款工業暫定左列各種

基本化學工業類

製造硫酸工業 製造硝酸工業 製造鹽酸工業 製

碱工業 製造煤膏工業 製煉石油工業 冶煉鋼鐵

及其他重要金屬工業 人造肥料工業 化學工業

機器製糖工業 製造紙漿工業 製造漂粉工業等項

屬之

紡織工業

機製棉紗線或其特別改良之織造工業 機器繅絲或

其他特別改良之織造工業 紡毛及毛織工業 蘇織

工業 特別改良機製交織品工業等項屬之

建築材料工業類

製造水泥工業 建築田舍屬器材工業 機製磚瓦陶

管工業 製造玻璃板工業 鋸木工業 改良油漆工

業等項屬之

製造機器工業類

製造各種原動機工業 製造電動機或發電機工業

製造重要工作機械工業等項屬之

電料工業類

製造電線工業 製造重要電氣器材工業等項屬之
其他重要工業

機器製紙工業 製造鐘表工業 製造重要科學儀器

工業 改良陶瓷工業 琺瑯工業 機器製革工業

機製金屬 板片條管線纜工業 製造橡皮工業 製

造香料工業 製造機器船舶工業 製造飛機工業等

項屬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乙款之製品暫定左列各種

一 東經大宗行銷國外者

二 能在國外市場競爭有事實證明者

前項製品均以不妨礙國內之需要者為限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一三三四各款所屬之年度計三項一三三

展之程度定之

第五條 依本法第二條二款三款之規定材料得減收運輸費或

減免課稅者均以國貨為限但重要材料無國產品可用

者亦得酌量減免之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一款之獎勵視當地原料工人及製品之供求情形定其有無給予之必要其區域亦依此定之但自己發明製造會照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取得專利者不適用本款之獎勵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二款之獎勵以本法第一條甲乙丙三款工業之現時認為最重要者為限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三款之獎勵凡本法第一條丁款工業之現時認為最重要者及合於前條之規定者均適用之各按其程度之輕重緩急定材料稅之或減或免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四款之獎勵凡本法第一條甲乙丙丁四項工業品均適用之各按其程度之輕重緩急定出品稅之或減或免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記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呈請時應附送者如左

(一) 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

(二)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三) 製造方法及材料之詳細說明書並其樣品

(四) 全部機械及裝置暨工廠建築之詳圖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呈准 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依特種工業獎勵法第四條之規

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二人工商部三人財政騎鐵道部交通部

建設委員會各二人

第三條 本會設於工商部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工商部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主席由工商部長於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以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會

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

決於主席

第八條 工商部接受請求獎勵呈請書後核交本會審查之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悉依審查標準各規定

第十條 本會對於呈請獎勵案件得因議決先推定專員為初步

之審查初步審查結果應擬具意見送由主席分送各委

員備開會時討論

第十一條 本會審查呈請書遇有疑問或必要時得呈由工商部

調查或令呈請人到會面詢

第十二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呈工商部核辦其關

係他部會者由工商部咨行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應備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由出席委員簽

名蓋章

第十四條 工商部及有關係各部會對審查報告認為不合時得

交會復審

第十五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證據呈由

工商部核交本會復審

第十六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工商部主管司科兼辦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續)

第十九條 金本位基金應分為左列兩部分

第一部分括有左列各項，甲、所有存於國內及國外或國外之指定金條或金幣，乙、所有在中華民國境外外國股實銀行之金幣存款，丙、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銀行所出經外國其他股實銀行允兌之票據。

第二部分括有左列各項，甲、所有在金本位基金庫中或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被委任為國內金本位基金代理處，庫

中實際保管之金本位貨幣，乙、所有中華民國政府購供鑄造金本位貨幣之銀鏤。及其他金屬，此種金屬或按購價或按市價保管，以價低者為準，丙、所有在國內各造幣廠保管中之新鑄貨幣，丁、所有由金本位基金一機關運往他機關程途中之中國金本位貨幣，金本位基金之任何部分，不得按存款性質，存入中華民國境內任何本國或外國銀行或本國銀行之任何外國支店，亦不得以投資於國內。

金本位基金，按存款性質，由中華民國境外，外國銀行保管部分，祇可存入世界金融中心三地點以下之股實銀行，各該地點之匯兌，必須有廣汎之國際市場。前述金存款所存放之國家，必須對於金貨有自由市場，所存之金得隨時撤回，而於輸出時無須繳納賦稅公費或受其他限制。

第二十條 幣制處處長經財政部長之認可，得設立金本位基金事務所，并委任國內重要城市之銀行為基金代理處，每省至多有一事務所或代理處，但每地不得多於一事務所或一代理處，總事務所應設於上

海，中央銀行各分行於其所在地點內，應較其他銀行分行儘先被選爲前述基金代理處。前述基金在國內各代理處爲本基金所爲之業務，應按百分率受酬，此項酬率由財政部長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幣制處以其在上海南京廣州天津北平漢口瀋陽及財政部長隨時指定地點內之事務所或代理處，對於有人持請兌換適合法定重量之金本位各種貨幣時，應依幣制處處長之決擇以左列各項之一兌換之：(一)通常用於國際付款之金條，每(條價值約由一萬五千孫至二萬五千孫)，按平價兌換，以六〇，一八六六公毫之純金爲金本位貨幣之一孫。(二)金本位基金向外國存款銀行之電匯款項。(三)向前項存款銀行之即期滙票。(四)向前項存款銀行之六十日期滙票。

前述電滙與滙票，每次不得少於三千孫。

凡以電滙或滙票兌回金本位貨幣時，應接收款國或受票銀

行所在地之貨幣單位超過孫幣之平價，對於各該電滙或滙票收取滙水，換言之，此項滙水率應代表金貨輸出點，而適足應付由中華民國境內發售滙票之地點，將金條輸運於受票地點之一切費用。

在規定電滙與六十日期滙票滙水之時，應以即期滙票爲標準對於利息作適之計算，但如舊金山與紐約兩地藉合衆國聯合準備制度而能使金貨信用之，滙兌維持其平價與免費時，對於紐約電滙與滙票所定之滙水，得根據由發售滙票地點輸運金貨於舊金山所需之費用。前述滙水率應隨時由「金本位滙兌委員」Gold Standard Exchange Committee 訂定，本委員會以財政部長幣制處處長中央銀行董事會推選董事一人及上海銀行公會推選國外滙兌專家一人組織之，而以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長。

第二十二條

所有金本位貨幣，經人持向金本位基金之任何事務所或代理處按前條規定之條件兌取金條，電滙或金滙票時，應即停止其流通，并實際保

管於金本位基金或其代理處之庫內，除因本法第十八條所列支撥款項之目的，或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按：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等於一孫幣之兌換率在中國境內購買金貨以支付國外向本基金之電匯或滙票時，不得再行提出流通。

但前項條件並不阻礙幣制處處長於其認為公共利益所需時，將存在中國境內之一部基金酌量比例分配於處理本基金各事務所或代理處。又本共金中之各種金本位貨幣其比例得由幣制處處長以其職權自由變更之，以適應本法第二十四條之需要。

惟此種變更不得將本基金實際停止流通並存入國內各庫中之總額減少，又前述限制不適用於重鑄貨幣時之實際損失，亦不適用於過本基金所存貨幣銷鎔以售其金塊所生之損失。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長應授權並指揮代存金本位基金之外銀行（以下簡稱外國存款銀行）(hereinafter "foreign deposit-

or banks

接受其所在國流行之金本位貨幣，而售以向金本位基金存款之電匯即期滙票及六十七日期滙票，由本基金之上之事務所兌付孫幣。

此項電匯及滙票每次不得少於二千孫，財政部長依自己之決擇，亦得授權并指揮任何外國存款銀行發售前述種類之電滙與滙票，向本基金代兌金本位貨幣之各事務所或代理處兌付，

所有付給外國各存款銀行，以供購買金本位基金電滙及滙票之本金及滙水，應作為本基金在此項出售電滙及滙票之銀行中之存款，但依幣制處處長之決擇，得隨時滙劃於本基金之其他任何外國存款銀行。

前述對於金本位基金之各種電滙與滙票在國外發售時，其滙水以祇能代和金貨輸運點石屋。以此項自國買賣滙票等幣金平價之滙水，必須適合由出票地將本條輸運中華民國某地之費用，但於紐約與舊金山兩地間，藉美國聯合準備抵制而

能維持金貨信用在匯兌時之平價與免費時，所有由紐約，出向中國境內金本位基金捲款之電匯與匯票，其匯水率得按由舊金山輸運金條於中國受票地所需之費用，於規定電匯與六十日期匯票之匯水時，對利息一項應為相當之計算。而以即期匯票率為其標準。前述各種匯兌之匯水率應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金本位匯兌委員會隨時訂定，而公布於國內外。

第二十四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金本位基金各事務所及代理處，應依幣制處處長之訓令，存備金本位各種貨幣。所有基金事務所及代理處應於任何人請求時，就其為此目的所存備之款項範圍，免將一種金本位貨幣兌為他種，每次兌換數量以十孫或其倍數為準。

幣制處處長應於每月五日至十日之間公布關於上月底之左列各項報告：(甲)金本位基金之總數量，(乙)前項基金之成分，分別揭載。其屬於第一部及第二部之數量，計開：第一部，(一)在外國銀行存款之數量，(二)外國銀行家承兌票據之

數量，(三)撥定金條金幣之數量。第二部，(一)在本基金各事務所代理處保管中之金本位貨幣數量，(二)本基金之他種資產，包括在鑄造中及轉運中之金條數量。(丙)本基金之存在地點，本款分別揭載左列各項：(一)存在紐約之數量，(二)存在倫敦之數量，(三)存在其他外國都市之數量，(四)存在其他地點之數量。本項分別揭載左列各節：(子)存在上海之金本位貨幣數量，(丑)存在中華民國其他各地之金本位貨幣數量，(寅)其他各種資產，(丁)上月內基金之運用情形。本款括有左列各項：(一)國內售出向國外基金兌款之電匯及匯票數量，本項應分別揭載即期匯票及六十日期匯票之數量。(二)國外售出向國內基金兌款之電匯及匯票數量，本項應分別揭載即期匯票及六十日期匯票之數量，(三)經由國內基金承辦之國內匯兌，(四)鑄造情形，本項應揭載所鑄各種貨幣之數量，(五)財政部長指定之其他項目。前述報告，應發交上海南京廣州天津北平漢口瀋陽及財政部長隨時揭定其地點之報紙公布之。

(未完)

遼寧全省各國領事館之調查

駐遼寧全省日，俄，美，英，德，義，奧，各該國領事館駐在地址，及辦事區域，領館設立之根據及年月，茲經調查翔實，分別於下。

日本 一，領館地址，總領事館，（瀋陽），領事館，（營口）

（安東）（遼陽）（遼源）（鐵嶺）領事分館，（新民）（通化）（西豐）

（海龍）二，辦事區域，瀋陽總領事館直轄，撫順，本溪，瀋陽，三縣，營口領事館直轄，錦縣，盤山，北鎮，義縣，錦西，綏中，海城，蓋平，復縣，興城，營口，十一縣，安東領事館直轄，鳳城，岫岩，莊河，寬甸，輯安，臨江，長白，安東八縣，遼陽領事館直轄，遼中，台安，遼陽三縣，遼源領事館直轄，洮南，開通，洮安，安廣，鎮東，突泉，雙山，瞻榆，通遼，遼源十縣，鐵嶺領事館直轄，開原，昌圖，康平，法庫，鐵嶺五縣，新民領事分館直轄，黑山，彰武，新民，三縣，通化領事分館直轄，桓仁，新賓，通化，三縣，西豐領事分館直轄，東豐，西安，西豐三縣，海龍領

事分館直轄，柳河，輝南，金州，清原，海龍，五縣，三，領事設立之根據及年月，瀋陽根據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款，成立於光緒三十二年五月，營口根據（同上），成立於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安東根據（同上），成立於光緒三十二年五月，遼陽根據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一款，成立於光緒三十四年八月，遼源根據中日新約訂立後，藉口居住日人次漸增加，為保護並取締此等日人起見，堅請設立領事分館，又改為領事館，成立於民國五年八月，鐵嶺根據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一款，成立於光緒三十二年六月，新民根據，（同上）成立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通化根據中日新約訂立後，經部許可，成立於民國五年十一月，西豐根據（同上），成立於民國五年十月，海龍根據（同上）成立於民國五年九月，四，領事職稱及到任日期，遼寧總領事林久治郎，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到任，領事森島守人，到任日期同上，領事森岡正平，藤村俊房，副領事三浦和一，前田治之，八代義則，主事興津，折笠翠光，以上到任日期未詳，營口領

事荒川光雄，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到任，安東領事岡田守一，十九年一月二日到任，遼陽領事吉林秀男，十五年七月到任，遼源領事遠山峻，十八年九月六日到任，鐵嶺領事近藤信一，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到任，新民分館主任福井保光，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到任，通化主任樺村五雄，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到任，西豐分館主任松尾十八年三月到任，海龍分館主任板內彌代記十八年二月到任，安圖撫松兩縣歸延吉日總領事館區域，梨樹懷德兩縣歸長春日總領事館區域。

俄 一，領館地址，遼寧領事館，（瀋陽），二，辦事區域，遼寧全省各埠，三，領館設立之根據及年月根據中俄解決懸案大綱第一款，成立於民國十三年十月，民國十八年七月，中俄因中東路問題絕交，俄領下旗回國，十九年五月恢復邦交，蘇俄領事館懸旗辦公，四，現在領事職稱及到任日期，總領事慈那民斯基，副領事茶列木出克，一等秘書凱爾薩諾夫，安德列夫，二等秘書出德夫，三等秘書別烏慈那列女士，以上均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到任。

美 一，領館地址，遼寧總領事館，（瀋陽），二，辦事區域，遼寧全省各埠，三，領館設立之根據及年月，根據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二款，成立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安東領事館，於民國十七年七月裁撤），四，現任領事職稱及到任日期，總領事麥邁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到任，（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到任總領事）副領事顧羅伯林祺思商務委員鄂和德，副委員郝愛德，以上到任日期未詳。

英 一，領館地址遼寧總領事館（瀋陽）領事館營口，二，辦事區域總領事館直轄全省各縣，（除去營口，錦縣，海城，及以南各縣，三，領館設立之根據及年月，總領事館，根據中英江寧續約第七款，成立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領事館，根據中英江寧續約第十一款，成立日期同上，四，現任領事職稱及到任日期，總領事義思得，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到任，副領事柴博，領事實述德，到任日期未詳，德 一，領館地址，遼寧領事館，（瀋陽）二，辦事區域，遼寧全省，三，領館設立之根據及年月，根據中德新約第二款

，成立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民國六年三月，中德絕交，德領下旗回國，十年十二月恢復邦交，德領事懸旗辦公）四，現任領事職稱及到任日期，領事梯克斯，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到任，秘書郝子路，到任日期未詳。

法 一，領館地址，遼寧領事館，（瀋陽）二，辦事區域，遼寧全省，三，領館設立根據及年月，根據中法條約第四十款，成立於十四年十一月，四，現任領事職稱及到任日期，領事葛禮邦，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到任。

義 一，領館地址，遼寧領事館，（瀋陽）二，辦事區域，遼寧全省，三，領館設立之根據及年月，根據中義條約第十款，成立於十五年七月，四，現任領事職稱及到任日期，領事斐寶樂，十五年七月一日到任，

奧 一，領館地址，遼寧領事館，（瀋陽）二，辦事區域，遼寧全省，三，領事館設立之根據及年月，根據中奧通商條約第二款，成立於十八年三月，四，領事職稱及到任日期，名譽領事鮑孟，十八年三月六日到任，

特警處防止宣傳辦法

規定管理書肆章程十四條

防微杜漸乃維持治安要圖

（哈爾濱特訊）特區警察總管理處鮑文樞處長，以共產黨徒擾亂治安，宣傳赤化，除開會講演外，類多假藉書肆印刷所等，為之出賣書籍，現因軍警防範甚嚴，已不敢公然開會講演，但市內各書店難保無與該黨勾通，為之代賣書籍，茲為防微杜漸起見，特規定管理書肆營業規則十四條，布告周知，茲錄其布告與規則如次，

為布告事，照得書肆營業，關係教育風化極巨，亟應規定簡章，俾資遵循，而便管理，茲經本處按照特區地方情形，及書肆營業狀況，擬定管理書肆營業規則十四條，呈奉行政長官公署第一二〇二號核准在案，除通令實行外，合函左列規則，佈告特區界內中外書肆，仰即一體遵照，規則第十條內所規定期限，逕行報由各該管區署，轉請給照，以利營業，切切勿延，是為至要此布，附管理書肆營業章程，

第一條，凡在特區內以場屋或攤床出售書籍圖畫小說雜誌，及有關教育或風化一切之出版物爲業者，統稱書肆，均按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開設書肆，須由開辦人開具左列各款，呈請本處飭屬查無不合，許可給照，方准營業，一，書肆名稱，二，開辦人姓名年籍履歷住址，三，經理人姓名年籍履歷住址，四，開設地址，五，開設年月，六，資本數目，如係合資，須將合資人姓名年籍，以及人數，與每人投資若干，分晰列明，七，用人若干，八，有無附帶印刷機器，以上第二第七第八各款，如係售書攤床，應免開列，設亭售書者，以攤床論。

第三條，本章程施行以前，已設之各書肆，應按照前條規定條款，補行呈請本處許可給照，始准繼續營業。

第四條，各書肆對於第二條所列各款，於呈請許可後，遇有變更時應隨時另請許可。

第五條，各書肆備有機噐附帶印刷營業者，應依照本處管理

印刷營業施行規則，另行請款許可執照。

第六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充書肆開辦人及經理人，一，無相當常識者，二，特區無居住權者，三，有精神病者，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五，現隸共產黨籍，或曾受共產黨案重大嫌疑處分者。

第七條，各書肆應於呈許可後，隨時購運備售各種圖書雜誌，開具目錄本數，并檢同樣本，呈經該管區署，轉送本處審定無碍，方准出售，並由本處將所送樣本，加蓋准售戳記，發還書肆存記，各書肆陸續購到圖書，均應依照本條規定，隨時開單檢送審定後，方准陳列出售。

第八條，審定圖書，如遇內容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禁止出售外，并將原件悉數沒收，一，混亂政體者，二，妨害治安者，三，敗壞風俗者，四，涉及反動，或宣傳赤化者，五，軍事外交及其他機關，一切機密文書圖書之禁止發行者，六，關於教育所用圖書，未經特區教育廳核准者，七，捏造事實，涉及指摘軍政當局者。

第九條，各書肆應備書目循環簿二本，將本處審定准售各種圖書均行列入，以備員警隨時考察之用。

第十條，本章程施行以前，已設各書肆，本埠限於公佈十日內，沿線限於二十日內，將存售各種圖書，依照第七條規定手續，檢送審定，如在限期以內，不照定章呈送者，即予停止營業。

第十一條，本處為切實施行本章程起見，特責成各該管區署負責考察，按月將界內各書肆營業情形，造具表冊，呈報查核，併隨時指派專員抽查之，所用表冊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違背本章程之規定者，酌量情節輕重，得處開辦人或經理人以六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或沒收圖書，查封營業，如有涉及刑事，並送法院訊辦。

第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修正。

第十四條，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國府實行徵舉賢才

制定各省縣舉士條例

南京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云，為令遵事，案據莊崧甫，鄔振磐，莊莘墅等呈稱，為請徵舉賢才，實行前令，以為國民會議張本事，竊政府為人民代表，人民為政府根基，政府良窳固視領袖諸人為轉移，人民從違，又視優秀份子為嚮背，吾國多數為不知不覺之人，而優秀份子，實一般人民之耳目，所謂國家重心，集中於中級社會是也，我政府深見及此，故有十七年十一月六日之令，內開國家凡百庶政，無非為人民謀樂利，除痛苦，口口為政治總樞，管轄遼遠，必使萬里如戶庭，明瞭於心目，而後施政方針，能應人民所要求，現當建設伊始，萬端待舉，勤求民隱，以資興革，實為急不容緩之圖，應由各省政府，就舊道區域內選擇公正廉明有學識經驗者，每區域甄訪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訪一人至三人，彙報口府，以備錄用，並隨時以地方情形諮問，其被舉者不必來京，於必要時始行召集，庶幾起自田間，深之人民疾苦，獻可替否，當能悉中肯綮，着由行政院迅即擬定人選資格及詳細辦法，呈候核奪施行等因，令下之日，萬衆矚目，僉

謂已立民主政體之初步，乃時更三載，未見實行，崧甫等竊以爲此事關係甚大，亟宜促進者，其理由有四，一在達民隱，國家大病，爲民間疾苦不能聞之於政府，政府德意不能遞至於民間，上下成關格之病，加之吾國版輿如此之廣，習慣如此之深，往往在甲處所謂利者，行之乙處則爲弊，北方所謂宜者，行之南方則爲害，今誠能舉各道各縣之賢良，以代陳人民隱曲，實爲溝通上下之最好機關，此欲達民隱所宜急行前令者一也，二在開賢路，十步之內，必有芳草，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國家亦何代無賢哉，特時否則小人進而君子退，時泰則君子進而小人退，此次革命，即君子小人激戰之會也，今若責每道每縣各舉三人，雖未必士皆膠鬲，人盡夷吾，而至低限度，爲道屬所舉者，必其人爲至道所特出可知，爲縣屬所舉者，必其人爲縣所信仰可知，今日所以備諮詢，他日即可膺簡命，此欲開賢路所宜亟行前令者二也，三在收人心，統一寰區，其事尙易，統一人心，其事實難，所謂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固非政刑所可及也，此次黨軍所至，

風掃電馳，其成功可謂速矣，然而共黨搗亂於前，軍閥煽惑於後，皆足阻民衆信仰之心，今開口口有舉士之令，則民心必爲之一慰，每道有人，則一道中人民之疾苦顛連將奔訴之，各縣有人則各縣人民之疾苦顛連，將走告之，縮全國爲一家視天涯爲咫尺，彼軍閥餘孽共黨殘餘，自無施其間離之伎倆此欲收人心所宜亟行前令者三也，四在行新政，國家當過程之中，若者宜興，若者宜革，本不易獲人民之諒解，且關係全在辦事之人，假如公路宜建築也，或購地捐價，必因此而起齟齬，土地宜登記也，或藉端索錢，必由此而起反抗，於是信用大失，朝頒一令，而以爲擾民，暮施一政，而以爲厲己，政府人民中間，若隔一鴻溝矣，豈不冤哉，今既由道屬縣屬選出公正廉明者以爲代表，風俗既同，言語無異，民之所好，彼亦好之，民之所惡，彼亦惡之，既地方官亦將共勉於爲善，況該員既爲人望所歸，即使少有齟齬，少有怨謗，一經解釋，而民自覺悟，此欲推行新政所宜亟行前令者四也，不寧惟是，先總理遺囑拳拳於國民會議，欲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意謂革命事業，必使人民直接與聞政治，方足以告成功，此固吾黨同志所常努力以赴者也，徒以幅員甚廣，主義之宣傳未周，反側尚多，政治之訓練未熟，故時機不能不稍待耳，今誠遵照十七年頒布前令，通行各省，重復進行，使甄別之權出之政府，可否之權，付之人民，謂之國民會議之基礎也可，謂之國民會議之練習也亦可，由是道縣而貢之於省，由各省而貢之政府，雖不足謂國民會議之具體，固已有國民會議之雛形，豈非一舉而數善備哉，不揣冒昧，謹獻芻言，務懇查照前令，飭催各省限期施行，黨國前途，庶有多乎等情，查政府為咨求民隱，用備興革起見，前經明令飭由各省政府就舊道區域內選擇公正廉明有學識經驗者，每區域每縣各甄訪一人至三人，彙報以備錄用，並制定各省縣舉士條例，公布施行各在案，茲據前情，自應迅即舉辦，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會議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

由一百二十二次至一百二十三次

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五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一 為蒙鹽稅率過高蒙民避稅私運無法遏止擬請酌減稅率以杜偷漏而裕稅收案
張委員振鷺提出

決議 通過並呈政委會備案

二 高等法院暨該院檢察處會呈遵令派員查明西安地方法院房舍坍塌程度應責令原包修人賠償半數等情應否照准再其餘一半建築費是否令飭該院處自行籌措提候公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准予照修其包修人賠償半數應令該院處負責辦理

三 高等法院暨該院檢察處會呈遵令查明本溪縣司法公署從前收欸及存儲情形審核估計數目並擬將建築費不敷之欸應由存儲印紙工本解餘項下如數開支案
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四 新民縣縣長王佐才調省遺缺擬以錦縣縣長齊國鎮調署遼遺之缺擬以谷金聲署理北鎮縣縣長李萬里調省遺缺擬以張恒懋署理鎮東縣縣長錢濟勳調省遺缺擬以修寶璋署理案
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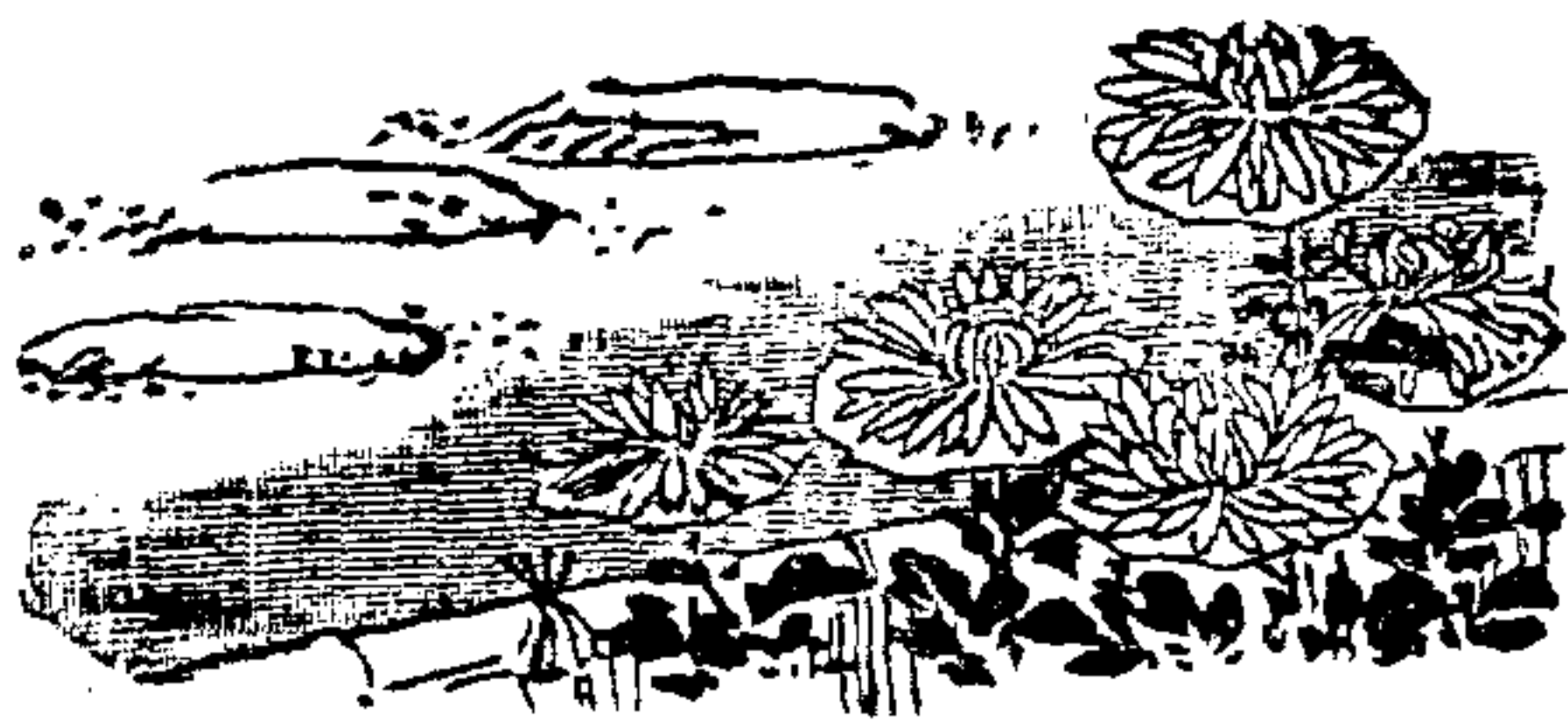
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五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一 修正管理長途汽車暫行章程暨長途汽車道路租賃土地辦法大綱汽車行車暫行規則並擬定考驗汽車司機規則以昭慎密而利管理案
彭委員濟羣提出

決議 交陳委員文學劉委員鶴齡彭委員濟羣會同審查
二 農鑛廳呈擬遼寧省度量衡劃一程序分籌備實行兩期辦法案
主席提出

警務週刊 第二卷 第二十一期 會議錄

決議 交彭委員濟羣張委員振鷺邢委員士廉高委員維嶽
劉委員鶴齡會同審查





中外大事記

▲國內大事記▼(五月份)(續)

(七日)

▲陳調元與范熙績同乘車由濟赴濟寧察防▲熊式輝奉召赴事
 商軍事五師撥抽調一部開徐增防▲孫殿英將所俘飛機師周驥
 莊軍歧送鄭州馮令優待▲前方軍事馮委鹿鍾麟徐永昌負責▲
 陳濟棠定十日出發武林湘軍劉建緒五日在大溶集中備向桂林
 推進▲滬工部局五華董定十四日就職▲鄂劃全省為十五區每
 區設團長一人負責剿匪

(八日)

▲蔣由浦口專車赴蚌召開軍事會議蔣命劉紀文在江海關籌現
 金三百萬元限十日送寧又命宋子文由全國捲烟稅項下籌二百

五十萬充軍費▲寧第三軍團部設信陽▲第三方面軍第一路孫
 楚部已開至隴海線之開封蘭封一帶▲駐并代表團電閣請速組
 織政府▲張貞部在漳開軍事會議決先進兵漳平華安龍岩以剿
 共匪▲信豐匪共竄興國蔣電閩軍截擊▲朱毛在大浦極猖獗▲
 湘劃平江瀏陽為特別剿匪區▲五旅長潘善齋電告五日克復霍
 山▲賴心輝謁何成濬請示所部來鄂駐紮地點

(九日)

▲蔣由徐抵竟即西去赴濟寧▲西北軍共分四路出兵第二路張
 維環第二路孫良誠第三路龐炳勳第四路宋哲元第三方面軍開
 往隴海線計有孫楚馮鵬翥關福安張會詔楊耀芳各軍連日過鄭
 東下前鋒抵歸德左翼右友三抵東明攻城右翼孫殿英部在渦陽
 ▲寧飛機一二兩大隊自五日起向鄭州投炸彈鄭商民無形停業
 ▲湘軍劉建緒陳光中兩部已迫近桂林滇軍盧張朱三師已集百
 色備夾攻南寧貴縣桂軍向撫河撤退七日在大皇江與朱為珍軍
 發生劇戰▲南京國務會議議決公布開闢廣東唐家環為無稅口
 岸以六十年為期定名為中山港▲南京任熊式輝為江浙皖三省

剿匪總指揮

▲國外大事記▼(五月份)(續)

(七日)

▲甘地被捕後示威運動 甘地被捕後印度民衆羣起向印度政府抗議令晨作巨半英里之示威運動衝入馬德里市將警監警長同乘之汽車擊成粉碎白沙瓦大戒嚴軍隊四出巡邏交通斷絕商行店均停業

(八日)

▲印度流血慘劇德里地方發生暴動死印度人一名回教人一人受傷者三百人

(九日)

▲英埃會議破裂 英埃兩國代表在倫敦外交部討論至十九小時之久至本日下午十二時宣布該項談判業已破裂并未通告下次開會日期埃及代表定明日起程回國至破裂原因則爲蘇丹問題無法解決云





寫實 劉七的警察日記 (四續)

朱家語

整頓中國警政的根本策

第一 現代警政的重要

1. 警政對國家強弱的關係

一、興革社會風俗

二、維持社會安寧

2. 警政對民生的急需

一、日常生活上所發生的關係

二、社會貧富調合的方法

第二 中國警政之腐敗

1. 中國警政組織的不良

2. 中國警政訓練的不良

第三 整頓中國警政根本策

1. 嚴加細密的組織

2. 改善警界人員的待遇

3. 提高警士的知識

4. 設立警政最高的學校和普通警官或警士學校。

5. 提高警士的地位，使人民信賴。

第四 結論

第一 現代警政的重要

我們知廿世紀人民所以能安居樂業的，誰也不能不承認警察是保護者。

世界上各國，沒有一家不注意警政的。不但注意，而且還整頓着，發展着，於是他們國也都因警政的完善強了起來。我不妨分述於下：

1、警政對國家強弱的關係

判斷一個國家的強弱，只要你看一看他們的國裏警政如何，便可以知了。日本能保存了這些年來皇帝的平安，國家強盛，也都是警政完善的關係。法國有位年五十來歲的警十都能操六七國的語言，從此可見出法國的警政發展了。一個警士都能這樣的去操好多外國語，實是使我們驚奇的呵！

但我仍要問爲什麼現在各國這樣的注重警政呢，我以為警政能有以下兩種的力量。

一、興革社會風俗

二、維持社會安寧

社會上的安寧，舍去警察的維持，我相信一定要紊亂不堪的。如盜匪的蠢起，游民的生事，種種怪現象都接踵出來。所以有人說，警察是拒負着各家人民的生命財產。這話說的好也十分有理呵！又如社會上的風俗，有好的，還有壞的，好的警察可提倡之，不好的，警察便可去制止之。如大神的愚弄民財，邪教蠱惑民人，不但沒利於人民，反有害人民。

2 警政對民生的急需

人民日日在忙碌中是爲着物質的急求，去娛快人生，可是身當萬物裡邊，不去想法保護，是必生出許多苦惱來。爲着得我們自由而還能永存世上不能受着痛苦，所以有警政出來維持着。如果人一日不在警政管轄之下，便是生命財產損失的時間，而且人民所以敢出外做事，置妻子在家裏，也不至於生出事來，也是警政的關係，所以我們急應知道——

第一警政日常生活上所發生的關係

第二社會貧富調合的方法

我們知道社會。是不平等，有富的，同時也有貧的，警政是來排解勞動和資產家中間的糾紛，同時人民日常生活上也都發生絕大的關係。

(未完)

掛嘴

雪齋

「咳！又白白忙了一年，外賠兩件皮衣！」他不勝其感慨的說。
 「離過年僅剩兩天了，過年的東西，一樣沒辦。」她臉上現出

學的樣子說。

『過年可以不吃！』他無可奈何的說。

『大人好說，這些孩子，看見人家吃，他焉能不鬧？』她說完這話，用手緊摟懷中吃奶的孩子。

『過甚麼年！年早過去啦；再過廢歷年，那是無意思的，違禁的。』他用驕矜的態度說。

『呸！遮醜的話！虧你說得出！我早就勸過你，別混這差事。當二三年的巡官和局員，每月薪水不過一百張票，你本來好花錢，加上家中用度，吃米燒柴，無一樣不是貴的，一年到頭，那能不虧空呢？當教員的薪水，比這多兩三倍，何必當這個差呢？』他用手不住摸着懷中孩子的耳朵，一句一嘆的說。

『在早我當師範國文教員，每到晚上，預備功課，批改課本，你必說『黑夜白日，忙個不停，想法改行吧。』現在我當局員，就是夏天，偶然勦匪，覺之累人，以外總是閒着，這你又說掙得少啦，又想圖自在又想多掙錢，那個男子，也不會有

那樣來財的妙法。』他氣盛言宜的說。

『你那些俏皮話，擱在一邊吧，無人愛聽！從此我也不勸你了，我覺之過年吃不吃，不算什麼！就是咱們這些孩子的命，怎到這樣地步？』由她的聲音上，現出無限的傷心，將頭漸漸的低下去。

『這樣世界，我能怎的！這樣人情，我能怎的？你若這樣的逼我，明年我就得上。』他高聲而且奮怒的說，忽然止住，右手扯過槍絲。『上那？做什麼？』她抬頭正色急切的問。

『上山裡淘金去，』他極其脆快的說。她被他逗的，不禁撲嗤的一聲笑了。

警犬考

年來國人養犬漸趨西化。飼警犬者，有如風起雲湧。茲就個人平日搜集所得，將警犬之生活演進，擇其要者，書之以共同好。

出世之年代——犬族甚古，有謂自狼進化而來，有謂由野犬變成。言者紛紛，莫衷一是。然其初非家畜則無疑。犬之馴服

居家，遂在新石器時代，至少去今一萬一千餘年。此考古家發現其遺骨所證實。美人韋脫氏以此推考，斷定銅器時代，為警犬出世之期，起源於寒帶。

名字之由起——犬性如狼，全存原始狀態，衆知其為阿爾薩斯種已有千年。當羅馬人占萊丹河時，此犬遂被羅馬史家西陀稱為「狼犬」。一八七一年普法戰後，法地阿爾薩斯讓德。

農家利用其牧羊。改名「日耳曼牧畜犬」。會此時阿地柏傑領犬遊歷，遂聞於世。此後德境產額亦漸盛，一九一八年美國養犬總會為便利計。去「日爾曼」三字直為「牧畜犬」。夷考「警犬」兩字亦起自德國，當在「日爾曼牧畜犬」名字後。

教練學校之鼻祖——犬貴訓練而後功用大。最初教犬，不過應個人之需要嘗試而已。究乏系統之方法與組織。比爾士人以養犬者；研究亦最早。彼根胎始非謂之警犬結繩學校，究為空前之創舉。從此普遍世界。我國天津上海諸埠咸有是項學校，收費約百元左右，成績尚佳。

第一次重大工作——十五世紀法皇路易十登極，敵人犯名鎮聖

脫馬克特，皇遣警犬隊前往防守，大奏奇功。誠此犬有史以來第一次重大工作。由是名震寰宇，身價十倍，厥後維護離脫馬洛等城，亦具同樣之功績。往年歐戰被充車夫。看護。巡士偵探。服務戰防優於士卒。

復讐

有尉勒威廉者，德國法蘭克福地方之農家子也。二年前鄰村有名克勞斯者，為一盜竊魚鳥之無賴，一夜，光顧尉勒之家，意有所圖，為尉勒之所見，持杖逐之，乃違窮寇莫追之戒，迫之過亟，被克連發八鎗，重傷身死。尉勒時年十八，撫屍大慟，誓必盡管仇人一家於死地，以償父命。後當局復將克勞斯弋獲，明正典刑，此事遂亦告一段落矣。距今八閱月前，法蘭克福警署，招添新警，尉勒亦被錄用，長官見其幹練而誠篤，平曰獎厲倍加，而尉勒於獲獲獲之術，習練尤勤，蓋其意中別有所在也。本年一月某日，忽托辭回家省母，諸假離署，直趨克勞斯之家，謂有要公欲面晤主人；克勞斯之父，聞聲出視，尉勒出槍猛擊之，克父不備，應聲而

倒，流血如注。尉勒見事已遂，獰笑有頃，呼曰：父乎！汝讎已復矣！」摩弄其槍，從容竟去。尉勒大仇已復，積恨全消，然亦自知身觸刑章，豈能逍遙法外，乃竟投警署，自陳殺人，願依法受處。警署中人，皆為素識，聞之大驚，且嘆其孝，惟是事關人命，亦真能為助。但當局以尉勒神經上，或有損傷，故有此愚妄之舉，將稍減其罪云。

特別啓事

盤山冠卿先生，請將詳細住址示知，以便通詢

歡 迎 投 稿

論 述 徵 題

- (一) 地方警察經費宜如何確定以維持警兵生活
- (二) 警察與吏治之關係
- (三) 吾省警政應如何整頓之意見
- (四) 防共問題之意見

立 身 十 則

- 一 屈已待人
- 二 勤勉職責
- 三 死生辯明
- 四 虛心處事
- 五 知足多樂
- 六 不尚虛名
- 七 事上以敬
- 八 待下以誠
- 九 見利思義
- 十 見得戒貪

警務週刊徵稿簡章

一 本刊以研究警政學術，改進全省警政，傳達本處法令，訓練警界人員為宗旨。

二 本刊徵稿為論述評議警界言論雜俎四欄。

三 來稿或自撰或譯述，不拘文體，凡與本刊宗旨相合者，一律歡迎。

四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最好每面(Page)分上下二欄；論述評議每欄十四行，每行二十字；警界言論，雜俎每欄十六行，每行二十五字，並加新式標點。

五 譯稿說明原文題目及原著者姓名；其自撰而引用各家學說，亦請註明某書某頁，及原作者姓名。

六 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登載時如何署名，聽作者自便。

七 來稿本刊編輯得增刪之；不願增刪者，請來稿時聲明。

八 文責由撰稿人自負；但經本刊編輯增刪後，即由編輯與撰稿人同負。

九 來稿登載與否，本刊不能預告，亦不檢還；但在三千字以上之稿，如預先聲明「不寄還」者，不在此限。

十 來稿登載之後，酌送酬報如下：

- 甲 酬金分五等：
- 一等每千字現大洋五元正
 - 二等每千字現大洋三元正
 - 三等每千字現大洋二元正
 - 四等每千字現大洋一元正
 - 五等每千字現大洋五角正
- 附言：論述評議按字給酬；警界言論按等酬報十分之五；雜俎按等酬報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五。若字數不足一千以百計，不及一百，五十字以上，以一百計；五十字以下，不計算。

乙 酬贈本週刊若干冊。

丙 專篇名著，酬報從優，不在此列。

十一 酬報由本週刊部自定之；若撰述人自定報酬，務請預先聲明；其不受酬者，亦請聲明，以便鳴謝。

十二 本簡章所未詳備之處，均照雜誌投稿通例辦理。

十三 來稿請寄交遼寧全省警務處警務週刊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八日出版

【警務週刊第貳卷第二十三期】

(每冊定價現洋貳角伍分)

編輯者 遼寧全省警務處

發行者 遼寧全省警務處

編輯處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發行處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印刷所 遼寧省城鐘樓南萃斌閣

兼代售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	面半	面	四分之一
優等	底封外	三十九元	二十二元		
上等	封面及底面之對面或正文首篇之對面	二十六元	十五元	十元	
普通	首篇以外正文前移之對面	二十元	十二元	八元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定登四期以上者九折八期以上者八折再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或繪圖者價目另議

本刊自發行以來，叨承各界贊助，迄今每週發行總數已

本達五千餘份，除本省各縣鄉普

及銷行外，即中央及各省，亦

刊無不有本刊之銷行。如此銷暢之

多，流行之廣，所具宣傳廣播

特之力，自當異常偉大；且每週

出版一次，宣傳更為迅速。現為

別發達商業起見，特闢廣告一欄

啟，用廣宣傳。凡商號有在本刊

事登廣告者，馳名全國，裨益營

業，殊非淺鮮。且定價格外克己

(一) 格外從廉。凡欲遐邇馳名，營

業發達者，幸早接洽，勿失良

機；至價目若干，請看本刊後

度之裏面，此啟。

本刊由第二卷第十期起特闢警

察言論一欄，以為我們公安界同

人發表言論之場所。凡我同人關於

本改善警政的地方，以及個人在公

安界服務之經驗，可以供諸大家

作參考，都可以隨便談談，自由

刊討論。並且本刊備有薄酬，或為金

錢，或為本週刊，或其他之書籍物

特品，以答雅意。深望博雅君子，破

些工夫，振起精神，提起毛錐子

別，拿出真正光明的態度，本着改

善警政的意旨，把研究的心得，

啟和個人的意見，用流暢的筆調，

發揮出來，以飽大家之眼福，本

事刊為警察之喉舌，沒有不盡量登

載的。倘若利用本刊，洩自己之

(二) 私憤，對於隨便的一個人，妄加

攻擊，這本是一種不應該做的事

情。本刊對於這一種的稿件，絕對

不為登載，請求大家加以原諒是

幸。